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22 期

592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本 期 目 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

命令

總統令 1 件.....11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1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1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17

五、公務人員獎懲.....1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1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4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0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0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41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4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4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5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5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5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6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6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6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7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4738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專任公職，指下列職務：

- 一、由機關（構）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薪酬之全職性職務。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職務，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

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名詞意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係於成立之初，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十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

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各款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投資事業機關，或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於發放月退休金期日之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銓敘部對於前項各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資料，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之。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應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合退休或資遣，於中途離職申請發還本人及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 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敍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滿四十年者，如未選擇繼續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

- 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敍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

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

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為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為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之罪者，為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為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同條第六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情形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敍部。

法院對於公務人員涉貪瀆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免職，指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核予免職或免除職務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但犯貪瀆罪與其他之罪而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而觸犯貪瀆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予補發其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例，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二十一條之五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於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無庸重複執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於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轉銓敘部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各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召開考績委員會進行行政責任檢討之程序；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者，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前項支給規定，如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一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瀆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銓敍部及其原服務機關，再由銓敍部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二條之二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由銓敍部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
- 二、由銓敍部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十三條 退休金、資遣給與、補償金及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

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三十九條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在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九項規定，發給遺族撫慰金。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核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月撫慰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者，其他合法遺族得依規定申請領受一次撫慰金。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之撫慰金，應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時核定之年資及等級為計算標準。但依本法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應改以降級或減俸後之等級為計算標準。

請領一次撫慰金者，應按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發給；請領月撫慰金者，應按發給時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自願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月撫慰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判決，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撫慰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四十二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條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者，退休人員或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或由再任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但依本法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得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檢具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退休人員退休金、資遣人員資遣給與及遺族撫慰金領受權，如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慰金情事，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金所生溢領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透過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查知退休公務人員於退休後，再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機關（構）、行政法人、公法人、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且每月投保俸（薪）額或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得先自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之日起，停止其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俟當事人檢具其依第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退休、資遣人員或領受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二項所定溢領給與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或未全數返還溢領金額者，於重行退休、資遣或申請撫慰金時，其所溢領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休、資遣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本項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施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131070號

特派李選為10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客家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22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9條及第16條條文暨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28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連江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以及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4日生效案。
- (十)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0月1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南崗、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東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22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中市立豐東等1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屏東縣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13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竹市警察局組織規程第6條、第9條及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12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

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13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至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嘉義縣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嘉義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2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殯葬管理所、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四十) 核議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連江縣南竿鄉仁愛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3人	(三)委任(派) 5人
(一)簡任(派) 144人	(五)警正 77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18人	(六)警佐 1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29人	合計 107人	(六)高員級 5人
合計 1,091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86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13人
(二)師(二)級 13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人員 132人
(三)師(三)級 39人	(四)長級 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26人
(四)士(生)級 82人	(五)副長級 1人	合計 171人
合計 144人	(六)高員級 6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65人	(一)簡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3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36人
(二)薦任(派) 20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7人	(二)薦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5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0人	(六)高員級 1人
(一)簡任(派) 10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45人
(二)薦任(派) 43人	(一)簡任(派) 9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2人	(一)法官、檢察官 332人
合計 53人	(三)委任(派) 4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15人	
(一)簡任(派) 3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9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40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9人	(六)警佐	268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127人	合計	683人	(二)薦任(派) 140人
(三)委任(派) 884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22人
合計 2,06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2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62人
(三)師(三)級 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4人	合計 2人		(二)薦任(派) 76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2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20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人	合計 147人		合計 82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10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453	211	54,155	66,819	11,905	344	64,914	77,163	143,982
本月退休人數	3	3	122	128	1	4	148	153	281
本月累積人數	12,456	214	54,277	66,947	11,906	348	65,062	77,316	144,26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6	62	108
本月資遣人數	0	3	3
本月累積人數	46	65	111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77	358	479	1	3,115	2,828	497	792	82	4,199	7,314
本月撫卹人數	7	1	1	0	9	12	1	0	0	13	22
本月累積人數	2,284	359	480	1	3,124	2,840	498	792	82	4,212	7,33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43	947	1,390
本月撫卹人數	5	12	17
本月累積人數	448	959	1,40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10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37	83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9,713	102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897,948,155
手續費收入	351,790
待國庫撥補收入	286,350,586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265,753
利息收入	157,487,676
外幣兌換利益	264,062,4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2,479,190
收入合計	3,196,945,619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851,456,970
保險費挹注部分	580,739,442
政府撥補部分	270,717,528
手續費用	2,138,748
公保其他費用	2,239,489
利息費用	15,633,058
事務費	18,265,75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307,211,601
支出合計	3,196,945,619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270,717,52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5,426,618,216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4	0
合計	4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4年11月3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401330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5年6月21日105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4年8月20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4002074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該署國境事務大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以下簡稱臺中港事務隊）隊長期間，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以下簡稱臺中航空站）於同年7月27日發生變壓器損壞事故，無法正常供電，臺中港事務隊實施人工查驗應變能力不足，致越南籍通緝犯○○○逃逸出境，嗣後亦未及時通報重大狀況，核有督導不周之疏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 二、再申訴人主張系爭停電事故發生前一日，其係排定輪休，應適用內政部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第9款規定，免除追究其考核監督責任。移民署以上開主張應以各層級主管「平時有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為前提，並認臺中航空站曾於102年1月13日發生停電事故，惟其卻未將停電狀況納入查驗系統故障人工查驗作業程序演練腳本，致生系爭通緝犯逃逸事件，而審認再申訴人仍應負事前督導防範不周之責。惟本會審酌	本會105年6月28日公保字第1040016952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21日105公申決字第012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移民署以105年8月18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94868號函復，該署業以同年月17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94519號函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並通知再申訴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再申訴人任職臺中港事務隊隊長期間，均依該署內部控管制度，按月進行演練，固或漏未演練停電狀況之應變事宜，惟其事後亦均報上級機關核備，移民署或該署國境事務大隊2年半來均未予糾正或督促。是移民署僅因再申訴人之屬員於其輪休當日執行勤務應變能力不足，致生系爭通緝犯逃逸事件，即據以認定再申訴人平時未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並核予系爭申誠一次之懲處，難謂無倒果為因之嫌，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5年3月7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003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基隆港警總隊105年1月20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8000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月12日不服主管工作指導，出言頂撞且言詞不當，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及第11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依卷附資料，查無該總隊於作成系爭懲處前，有再次向再申訴人查證，其是否有以閩南語辱罵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老番顛」之情事，亦未考量再申訴人明確表示未曾辱罵長官，以及唯一在場之證人並未聽聞爭吵內容等情，即逕採認○主任所述，審認再申訴人有辱罵長官之情事，似不無率斷之嫌；且該總隊亦未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p>	<p>本會105年7月19日公保字第1050005511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隆港警總隊。案經該總隊同年8月2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02034號函復，註銷上開懲處令；嗣該總隊考績委員會於同年月22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會議，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重新審酌，以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20點規定，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加以審酌，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又依卷附資料及基隆港警總隊陳述意旨，仍查無○主任工作指導內容為何；且其行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要件，均有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於同年1月12日對總隊長室警務員○○○轉達總隊長指示事項，未能積極辦理，擺出漠不關心之態度，工作紀律可議，決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以同年8月29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800788號函移請其現職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卓處，並函知本會。經核基隆港警總隊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敍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4年12月30日保四人字第10400102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4月19日105年第5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對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依該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5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關於警察人員記一大功及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標準，已有明文。次按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再申訴人之敍獎案應適用其敍獎事實發生當時之敍獎規定。茲以再申訴人之敍獎事實，係其擔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二大隊隊員時，支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期間，共</p>	<p>本會105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50001130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保四總隊。該總隊以同年6月15日保四人字第1050004644號函，申請延長處理期間2個月；嗣以同年8月18日保四人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同執行「0310」專案聯合掃蕩跨國詐欺集團案件，該專案於100年6月9日動員國內警力逮捕多名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相關刑事案件於101年9月4日完成起訴。據此，再申訴人敘獎案應適用警政署99年12月24日警署刑偵字第0990008178號函訂定發布，自100年1月1日施行之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以下簡稱核分規定）。刑事局卻依102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之核分規定，擬具「0310」專案獎勵名冊報送警政署，該署據以核定獎勵名冊，顯已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保四總隊再據以核布系爭敘獎令，於法即有未合；本件自應依行為時之法令規定重新審酌，以符法制。</p>	<p>第1050006797號函復本會，業依再申訴人敘獎事實發生當時之敘獎規定，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追繳訓練費用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七堵機務段民國105年1月30日七機人字第105000036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前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七堵機務段（以下簡稱七堵機務段）員級助理工務員期間，參加第33期司機員班訓練20週結業，依臺鐵員工訓練中心訓練要點第15點規定，訓練期間16週以上，結業後應服務年限為2年；惟其結業後僅服務135天即離職，經七堵機務段向其追繳訓練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0萬8,341元。復審人繳款後，以105年1月15日申訴書，請求七堵機務段返還其所繳訓練費用；該段以同年月30日七機人字第1050000366號函通知復審人略以，經重新核算，應賠償訓練費用為8萬3,088元，僅得請求返還2萬2,523元，爰拒絕返還復審人所</p>	<p>本會105年8月9日公保字第1050002685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198號復審決定書予七堵機務段。案經該段以同年月22日七機人字第1050002557號函復本會，本件追繳訓練費用案係臺鐵權責，爰以同年月15日七機人字第1050002474號函，將相關</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繳之8萬3,088元。經查臺鐵104年度法定預算內容，所屬人員訓練費用係由該局所編列員工訓練費用支應。是有關臺鐵所屬人員訓練費用之追繳，或溢繳款項之返還，權責均屬該局。本件七堵機務段並無臺鐵之授權，於欠缺管轄權限下，追繳復審人訓練費用10萬8,341元，並以系爭105年1月30日函，否准返還復審人所繳該費用8萬3,088元部分，於法均有未合。</p>	<p>案卷檢陳該局核辦。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民國105年4月15日客發人字第10500019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次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規定，為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p> <p>二、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04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在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即以</p>	<p>本會105年7月19日公保字第1050007828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5公申決字第013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案經該中心同年8月16日客發人字第1050004106號函及同年9月1日客發人字第1050004427號函復，該中心已重新組設105年度考績委員會，於選舉票選委員後，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性別比例加以考量，直接由特定性別之票選委員當選，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是該中心考績委員會之組成，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乙等之評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再由機關首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並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維持原考列乙等78分之評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休假等事件，不服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民國105年3月17日飛中人字第105000084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第9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於101年10月9日調任雲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飛沙國中）會計主任。其於104年8月向該校主張，公職年資併計自87年7月20日起至89年5月19日止之服役年資，扣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100年年終休假年資為9年3月，故101年休假日數應為28日，該校實際僅核給21日，損及權益。案經該校於104年9月2日召開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核算錯誤協調會會議協商，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140號函說明四、略以，有關強制休假以外之休假，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疏失而未核給者，是否發給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仍請機關審酌財務狀況與休假核算無誤同仁間權益之一致性，本於權責核處。飛沙國中以復審人101年休假日數應核給28日，實際核給21日，致短列7日，乃補發復審人101年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4,200元；並於系</p>	<p>本會105年7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0007226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予飛沙國中。案經該校同年8月22日飛中人字第1050002922號函復以，考量本案係為補救因一時不察少核給休假，而非當事人放棄請休所衍生休假日數短少與休假補助費無法請領之問題，經審慎考量對其權益受損害有彌補空間，且保障其權益之完整性，</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爭處分說明，101年少核給復審人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部分，業補發休假補助費4,200元，另有關休假日數未獲填補。茲依雲林縣政府105年1月30日府人考二字第1050501989號函表示，該府於103年以前並未核發該縣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自不生補發之問題；此亦經該府代表於105年6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再次重申在案。另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2項，及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20日函已指明，各機關對是否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有裁量權限；雲林縣政府所為不予核發各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決定，應予尊重。又休假補助之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本件飛沙國中就復審人101年尚有漏列之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業以每日600元核計發給休假補助費4,200元。是該7日既無休假事實，則飛沙國中以系爭處分補發復審人101年休假補助費4,200元部分，於法即有違誤。另此101年少核給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係屬非可歸責於復審人之特殊個案，是否得寬認自其知悉之日起，保留至第3年實施，依卷未見飛沙國中就此補救之可能方案為考量，核亦有重行審酌之處。爰依上開說明，飛沙國中就101年少核給復審人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部分，逕以核發休假補助費以為補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改採核給未休假加班費。經核該校處理情形係有利於復審人，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 休假等事件， 不服雲林縣立 飛沙國民中學 民國105年3月 17日飛中人字 第1050000844 號函，提起復 審案。</p>	<p>本會105年7 月12日105年 第9次委員會 議決定：「 原處分關於 補發復審人 103年休假補 助費部分撤 銷，由原處分 機關另為適法 之處分；其餘 復審駁回。」</p>	<p>復審人於98年8月7日初任公務人 員，擔任彰化縣衛生局辦事員， 100年2月8日調任雲林縣立飛沙國 民中學（以下簡稱飛沙國中）幹 事。其向該校主張漏未併計其2年 服役年資核計年度休假日數，損 及權益。案經該校於104年9月2日 召開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核算錯誤 協調會會議協商，以復審人併計 曾任軍職年資後，其中103年應核 給21日，實際核給14日，致短列7 日部分，補發復審人103年休假補 助費新臺幣（以下同）4,200元； 並於系爭處分說明，103年少核給 復審人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 部分，業補發休假補助費4,200 元，另有關休假日數則未獲填 補。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 11月20日函說明四、記載：「…… 強制休假以外之休假，是否核給 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 以保留至第3年實施，仍請服務機 關審酌其財務狀況及與休假核算 無誤同仁間權益之一致性，查明 個案事實後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 處。」是飛沙國中得就核給休假 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或予以保 留至第3年實施等三選項擇一為 之。茲依雲林縣政府105年1月30 日府人考二字第1050501989號函 表示，該府於103年以前並未核發 該縣所屬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未休 假加班費，自不生補發之問題； 此亦經該府代表於105年6月13日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 再次重申在案。以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10條第2項，及上開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20日函已</p>	<p>本會105年7月 18日公地保字 第1050007081 號函，檢送同 年月12日105公 審決字第0184 號復審決定書 予飛沙國中。 案經該校同年8 月22日飛中人字 第1050002922 號函復以，考 量本案係為補 救因一時不察 少核給休假， 而非當事人放 棄請休所衍生 休假日數短少 與休假補助費 無法請領之問 題，經審慎考 量對其權益受 損害有彌補空 間，且保障其 權益之完整性， 改採核給未休 假加班費。經 核該校處理情 形係有利於復 審人，尚與本 會前揭決定書 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指明，各機關對是否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有裁量權限，雲林縣政府不核發各校行政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決定，應予尊重。又此103年少核給之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依規定得保留至第3年實施；惟依卷未見飛沙國中就此補救方案為考量。另休假補助之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依本件飛沙國中答辯，該校就復審人103年漏列強制休假日數以外休假7日，業以每日600元核計發給休假補助費4,200元。是該7日既無休假事實，則飛沙國中以系爭處分補發復審人103年休假補助費4,200元部分，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復職事件，不服基隆市消防局民國105年3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2527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7月12日105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係基隆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警佐二階隊員，因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上易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1月14日核布其停職。嗣復審人以其所涉刑案業經刑事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事由，於105年2月18日向基隆市消防局申請復職，經該局105年3月18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2527號函，駁回其復職之申請。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1項、第4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等之停職人員申</p>	<p>本會105年7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50007706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5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予基隆市消防局。案經該局同年8月24日基消人壹字第1050008175號函復以，有關復審人復職案，已依本會決定意旨，移請基市府函復在案。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請復職，應由遴任機關或所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而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經基市府101年3月20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10150509號令，核派基隆市消防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隊員，並溯自100年12月28日生效；可認基市府為其經遴任現職之權責機關。據此，基隆市消防局於未經基市府授權，欠缺復職之同意權限下，逕以系爭105年3月18日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於法尚有未合，爰應予撤銷；該局應將復審人之申請，移由基市府依法辦理。</p>		
<p>○○○先生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其民國102年至104年工程獎金，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6月21日105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不核發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工程獎金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有關不發給復審人102年及103年固定給與工程獎金部分： (一) 復審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並自102年11月起承接發包工程業務。該公所考量復審人自102年11月起始承接發包工程，且該年度內未完成工程；及其103年辦理工程業務多所延宕，補助經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而遭撤銷，衡酌其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不發給其102年及103年固定給與工程獎金。 (二) 惟查關西鎮公所並未提出復審人102年及103年辦理工程資料，臚列其辦理工程件數、辦理工程期間、完成工程之時點等資訊，</p>	<p>本會105年6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0004055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5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予關西鎮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8月17日關鎮人字第1053004101號函復以，有關該公所102年度及103年度固定給與工程獎金部分，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意旨，經該公所建設課105年8月5日簽准補發復審人上開2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則其102年、103年辦理工程是否確有延誤或績效不佳之事實，即難確認。又查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工程獎金支給原則，除於該原則之附件「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支領工程獎金級點折合率計算表」，訂定折合率計算發給固定給與工程獎金外，並無訂定扣減或不核發之標準，復審人既為該公所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按上開折合率計算表技士級點之規定，即應以4級點計算；又關西鎮公所既未明定不核發之標準，則該公所究竟以何標準認定其承接工程日數不合於支給獎金，或其辦理工程業務效率不佳，顯非無疑。</p> <p>二、有關不發給復審人102年及103年績效工程獎金部分：</p> <p>(一) 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辦理102年度工程獎金核發作業，僅以103年2月7日簽擬，因單位績效獎金不予請領，故不召開單位績效考評會議決議。又該公所建設課辦理103年度工程獎金核發作業，係考量復審人103年辦理工程業務多所延宕，補助經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而遭撤銷，且其該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衡酌其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不發給其103年績效工程獎金。</p>	<p>度固定給與工程獎金。又有關102年度單位與個人績效工程獎金及103年個人績效工程獎金部分，經該公所105年8月3日工程獎金績效評估委員會議審議，因102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效率不佳，及103年度承辦人員皆無特殊績效，決議皆不予發給。至有關103年度單位績效獎金部分，因復審人當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該公所維持不核發復審人單位績效獎金之決定。經核該公所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二) 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代表於105年5月1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5月3日局給字第0940011288號書函略以，機關如僅有一單位納入工程獎金適用對象，仍應依地方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及依該原則第9點規定送交績效評估會議審議，並依單位績效目標評核結果所得等第支給獎金。經查關西鎮公所辦理102年工程獎金核發作業，僅以該公所建設課103年2月7日簽擬，該年不核發績效工程獎金，而未提經該公所之績效評估會議評核102年績效不佳，不核發績效工程獎金，核與上開規定及函釋不符；又該公所雖於辦理103年績效工程獎金時，提報該公所103年工程績效評估會議評核單位績效良好，惟並未就個人績效部分為討論並作成決議，則該公所逕為不核發復審人績效工程獎金之決定，亦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未合。</p>		
<p>○○○先生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嘉義市政</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p>	<p>一、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書面告誡，固非公務人員考績</p>	<p>本會105年8月9日公地保字第1050009292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府民國105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550156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會議決定：「嘉義市政府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法上所明定平時考核之懲處態樣，惟仍屬對公務人員所為具考核性質之管理措施。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茲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屬員所為之懲處，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10年，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對屬員違失情節相對較輕行為所為之書面告誡，亦應自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始符衡平。</p> <p>二、再申訴人自89年1月3日起至94年9月15日任嘉義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派兼嘉義魚市場董事，並曾出席該市場第4屆91年4月2日第6次及92年3月3日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該2次會議紀錄均提及該市場前會計課長○○○於81年至84年侵占公款計新臺幣665萬3,326元5角。再申訴人於94年9月16日退休生效時，未將該案列入交待贖續處理，經嘉義市政府105年3月9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核有疏失，予以書面告誡。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至遲已於94年9月15日終了，是嘉義市政府遲至105年3月9日始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p>	<p>函，檢送同年2月105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嘉義市政府。經該府同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52402753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意旨，以同年2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52402722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撤銷該府同年3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524010095函及同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55015697號函。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105年3月28日府主會字第10501002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6月21日105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彰化縣政府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彰藝高中）會計室主任，為主辦主計人員。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應由其單位主管，即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彰縣主計處）處長，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考績表項目評擬後，遞送該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始符法定程序。惟查彰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係先由彰藝高中校長評擬為86分，再由該處會計決算科按校長評擬分數占10%，及該處考核再申訴人業務分數占90%之方式，加權計算為79分，並於105年1月7日簽奉處長核可，提該處同年8月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前揭情事，亦可由彰化縣政府104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示，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評擬欄記載：「86」、主計處考評（加權）欄記載：「79」；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服務機關首長或主（會）計室主管簽章一欄僅有校長核章，綜合評分欄記載：「86分」，獲得證明。據上，再申訴人係主辦主計人員，其104年年終考績係由彰藝高中校長初評，再經彰縣主計處核算加權分數後，即提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而未經該處處長評擬之情事，洵堪認定。從而彰縣主計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已違反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27條規定及考</p>	<p>本會105年6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50006235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5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彰化縣政府，案經彰化縣政府以同年8月25日府主會字第1050293191號函回復本會，彰縣主計處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經該處處長重新評擬為79分，遞經該處暨所屬主（會）計機構105年8月3日10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處長覆核，彰縣主計處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為乙等79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先生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5年3月28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0530391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臺北縣坪林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以下均簡稱坪林公所）秘書，於9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時，其舊制任職年資部分，經銓敍部核定為4年，且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各7個基數；坪林公所以復審人退休時最後在職等級之月俸額加1倍為基數，核算復審人93年考績晉級前、後之一次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分別製作付款日為94年1月18日及同年3月29日之支出傳票各1張，並開立支票予復審人。嗣坪林公所依銓敍部104年9月3日電話通知，查明發現前揭發給復審人退休給與之金額，係誤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規定計算，與應適用舊制法令，按最後在職等級之月俸額及實物代金新臺幣（以下同）930元為計算之規定顯有不符，經重行核算，該公所溢發給復審人之金額共計23萬8,893元，報請新北市政府函請復審人返還，固非無據。</p> <p>二、惟銓敍部93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46902號函及94年3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81673號函，業已審定復審人之退</p>	<p>本會105年8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50008008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193號復審決定書予新北市政府；經該府同年月26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515582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依本會決定，該府不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溢領之退休給與。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休年資及退休給與基數，坪林公所乃基於該部之處分，依法令執行支給復審人退休給與之業務，經核係屬事實行為。是坪林公所於上開各付款日，分別取得請求復審人返還93年考績晉級前、後溢領退休金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坪林公所遲至105年3月14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追繳，該請求權業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新北市政府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該筆不當得利。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
 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鄭淑儷等533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號碼順序榜示如後：

會計師 533名

- | | | | | | |
|-----|-----|-----|-----|-----|-----|
| 鄭淑儷 | 林芳仔 | 余博茜 | 陳怡瑄 | 李韋葶 | 陳昱融 |
| 鄭智中 | 吳健銘 | 李旻育 | 藍御慎 | 李夏豪 | 林宗璿 |
| 李俊緯 | 鍾汶諺 | 李佳芷 | 林冠銘 | 李振文 | 曾玫潔 |
| 林泰平 | 史岱平 | 鍾佳欣 | 謝依紋 | 張明羽 | 阮芸綺 |

吳品萱	洪崇恩	黃文佳	蔡旻瑾	許品筠	陳加樺
張寧珊	孫煜翔	林 森	莊勝傑	李欣諭	李幸蓉
蔡旻夏	呂傑中	陳毓書	張 暘	徐謙茹	廖偲穎
簡玉萍	簡良恩	高翌瑄	田惠菱	侯品聿	林弘翔
賴巧紋	蔡駿廷	郭惠美	賴庭安	丁唯洋	王怡鈞
彭紫寧	簡郁珉	杜張弘	蔡淑玲	邱毅慧	洪申樺
李翰霖	許銘珈	林品硯	羅大誠	黃劭安	陳家彬
洪郁婷	蔡家祺	黃礫瑩	黃欣婷	畢源伸	戴紹瑾
王詩瑀	陳秉昇	林佳蓉	陳郁安	徐嘉欣	陳嫻吟
鄧皓天	劉皇廷	陳儀衿	李仲哲	邱守瑞	游馥容
江秉恒	潘星佑	廖志豪	許巧瑩	楊 濠	余政賢
張家安	游肇賢	詹博全	翁郁媚	陳渝雯	呂哲萱
陳銘淵	陳炳言	溫俊雄	廖奐捷	黃俐婷	蔡培俐
戴英峻	洪姿惠	游晴如	許哲瑋	簡嘉宏	王詠萱
徐淳皓	陳昕妤	施維澤	吳泰霖	吳怡慧	許耿瑞
彭偉國	林乃馨	吳翊誠	李依璇	李明靜	杜昇霖
朱純嬋	林孟昕	蔡依婷	宋育維	蔡孟瑾	邱聖雯
黃嫻文	林運陞	陳郁瑄	許珮甄	吳仲舜	張智雅
曾俊賢	李典穎	曾琬婷	張淳茜	蔡勛亞	陳虹蓁
郭子新	李依純	林彙傑	王雅如	陳怡婷	陳苑霖
陳毅澄	廖俊瑋	呂哲宇	鄭惠文	丁肇霆	蘇品容
黃昭蓉	李瑩貞	林芄玳	陳韻婷	楊馥嘉	簡境漲
陳奕維	謝富佳	劉易昇	許翔復	洪子涵	林明秋
賴為劭	廖苑評	呂偉廷	劉瑋婷	徐子敬	謝仲傑
王聖文	林家輝	楊文音	王昱棋	鍾智博	褚世蘭
黃昱綺	羅莉淇	葉承翰	鄭明典	陳功雅	蘇玟瑜
吳佳穎	古秀真	邱美伶	呂志偉	陳俞汎	徐國通

林虹嘉	劉昀庭	陳姿穎	李奇樺	黃瓊賢	劉佩初
雷家豪	王咨閔	胡彥祥	蘇冠杰	謝蕎璘	楊幸淇
張雯菁	丁翎育	曾逸涵	陳俊旭	許緯邦	吳瑀彤
曾志傑	吳宗輔	夏永承	林孟嫻	王莛捷	羅心閔
劉奎佑	汪雅萍	陳熾如	陳家瑩	陳昱廷	顏佑安
洪翔寧	廖家慧	蘇意婷	傅靖芳	張佳瑜	簡士銘
邱乙禾	詹翔麟	楊璧華	陳若晞	陳致宏	練雅涓
王紫欣	沈宛亭	張簡煒倫	陳冠如	林育成	王運楓
謝守智	劉曉予	周郁婷	林若意	張鈞朝	王詩媛
許士範	李佳璋	黃以晴	王雯萱	陳鎔萱	宋恩迪
林馨詠	鄭怡琳	古啓揚	洪文章	陳晴揚	林鈺翔
吳佳真	張育翔	楊安傑	李惠利	張博翔	吳碩豐
林維婕	張暉正	張家瑋	施純宜	石恩銘	許容嘉
鄭亦珺	李奇懋	張詠棠	曾怡嘉	陳昱翰	曾德瑋
楊少華	謝穎如	陳芝嘉	蘇育德	陳怡臻	湯 易
呂毓翔	陳永軒	孫琪荼	陳紀仁	黃功介	許珮甄
游季羚	李芸蓁	蔡超塵	黃柏誠	陳劭杰	董紋瑜
簡敦昱	鄧雅云	簡劭安	李宜蓁	陳彥蓉	蔡佩儒
蕭鼎翰	潘淑芬	周易佳	陳俊豪	鍾政憲	莊馥瑄
周子筠	郭潤宗	鍾采芝	李亞涵	楊珮吟	萬庭宏
周筠臻	詹騏瑋	徐志維	趙藝翔	黃 薇	陳俊瑋
洪敍晨	吳若廷	林賢明	王嫵茹	酈學鵬	彭郁秦
莊鎧嘉	陳麗帆	張庭瑋	黃閔珮	劉泓圻	林佳儀
陳彥勛	莊冠弘	邵勇豪	張婷婷	郭奕圻	陳彥均
陳姿云	蔡易霖	吳芷柔	趙惠敏	謝宗叡	簡鈺庭
侯勝元	蔣克培	林塏鐸	吳宜臻	鄭凱恆	林其昌
陳仁易	陳玉真	劉嘉安	廖雅筠	黃昱慈	王珮珊

賴冠州	劉孟婷	葉玉婷	張詩宓	吳孟秋	王米津
陳俊茂	陳貞宜	王登彥	許雅茹	王惠杰	王軒陽
黃冠穎	張應子	陳建夫	林雅婷	孫于婷	嚴珮瑛
陳筱翎	石欣宜	陳政芳	林盈貝	張曉芬	王思宜
陳子揚	趙培貽	吳鍵智	孟祥瑜	洪嘉憶	陳皓宇
吳逸婷	李孟庭	徐惠敏	周魁倫	唐宜均	陳旭彥
曾思齊	張智傑	張浩軒	陳沛羽	王敬皓	邱晉誼
張峻挺	林柏彤	江亞陵	黃威鈞	呂育融	張智群
洪震宇	塗皓天	林育陞	黃榆芬	曹瓊文	林家瑜
徐煜凱	謝菟如	孫慶芸	蔡孟樺	張瑋珈	洪子晏
林佩儀	李翊筠	簡子茵	陳雨欣	蔡佩君	賴彥勳
楊凡萱	林沂珊	黃峻德	楊子毅	馬誌廷	鄭仲鈞
林威亞	張詠荃	黃玉如	陳怡秀	蔡欣融	吳峻瑋
羅曉鈴	顏千婷	陳銘澤	張春秀	許哲維	吳巧麗
洪琬婷	徐育廷	林威廷	魏宏錡	胡滋晏	吳秋鈴
伍芊灃	黃趙昌駿	黃中誠	王思蘋	郭怡君	謝怡如
鄧雅旭	黃淑君	鍾伊芳	洪靖雯	李雅涵	陳慧如
郭欣怡	張佳君	翁逸樺	蔡旻甫	陳忠平	林禹妍
劉秋君	陳建華	何宜靜	郭欣儒	林明誼	涂皓竣
葉芳婷	林玉枝	謝霈蓁	顏子婷	王紫滢	何宜謙
游茜如	林昱緯	鄭博瑜	何思慧	張嘉琪	麥碩軒
林家怡	陳宣仁	吳姿宜	張乃娟	郭靜如	聶暉峻
石舜中	吳偉臺	黃詩雅	曾心潔	張沅嬪	賴敏文
陳鼎元	紀采伶	陳彩凰	徐廷仰	許維哲	蘇庭烈
李雅筑	陳香如	莊慶文	簡雅婷	黃婉婷	婁隴允
劉紹成	杜昭毅	陳品言	張禾親	韓承皓	黃雅鈴
陳凱珊	吳欣芳	劉雨軒	王惠聞	洪穎	許瑞琳

游雅淨	邱昱傑	蔡昊廷	江育維	李金金	江貞毅
謝宛伶	陳雨彤	張益瑋	戴婉津	周肇柏	吳有蓉
蔡宗廷	連雅君	曾伊駿	廖峰毅	吳獻恩	朱紹宇
林容安	張乙智	蘇庭鋒	吳明霓	劉政淮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查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不動產估價師林筱真等8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 26名

林筱真	郭明泰	陳勳宏	黃先智	徐好榛	吳盛齊
邱湛閔	趙習峰	鄭惟元	賴晉緯	張元和	陳永欣
蕭奕楓	陳順傑	張秀鳳	張朝倫	葉耀元	尤國清
謝宗廷	陳品好	張仕賢	吳奕潔	李珮儀	王惟之
曾斐敏	蔡建明				

貳、專利師 44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3名

沈建宏 徐宗華 施宜佑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8名

柯佳惠 顏均宇 杜振木 簡玉如 吳佳珍 徐瑞璘
曾文怡 管妍婷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3名

陳弘易 林文昱 郭炫宏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2名

楊子儀 翁振耘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基本設計） 15名

楊婷雅 陳致豫 王敬雅 楊杰凱 林仟叡 童敏昌
盧彥彰 莊名字 曹銘煌 盧佩君 蔡宇婷 賴仕修
林蘭君 洪珮瑜 林靜賢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2名

呂長霖 陳佑慈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名

（無人錄取）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2名

劉子寧 李金興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1名

范祐維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2名

謝宗樺 江志峰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基本設計） 5名

胡詠甯 林彥丞 羅稼坤 尚耘帆 劉竣誠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名

古舒珊

參、民間之公證人 16名

楊程鈞 黃靖雅 林晏亘 郭哲嫻 林彥宇 張逸群
楊道弘 李欣怡 郭奕均 張萱芬 洪葦婷 曾允君
王廷歡 鍾振光 蘇青豐 徐暄詠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10月27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08次會議)

土木工程

周琦芮	吳靖然	林立偉	張瑜文	陳柏州	朱淳楷
蔡志盈	吳俊德	李羿廷	劉耀升	張煦暘	謝秉佑
簡志方	廖奐禎	洪國棟			

水利工程

許懷仁	莊文斐	林仕婷	薛人豪	黃鈺軒	柯杏玫
王偉雄	羅冠顯	廖元賢	蘇乙評	鄭明昇	陳志洋

測量

董冠志	張惟森	劉耀方	陳英煥		
-----	-----	-----	-----	--	--

都市計畫

張雅惠

水土保持

吳晉璋	張峻璋	簡志凱			
-----	-----	-----	--	--	--

交通工程

楊嵐婷	黃議萬	張珮璇	黃益羣	陳俊銘	江楠傑
尤嘉宏	賴雅雯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10月27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08次會議)

園藝

陳崇禮

畜牧

賴宜君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5年10月27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08次會議)

環境工程

卓延穎

採礦工程

王淑慧 彭志雄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言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0/03
田○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03
藍○瑤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5/10/03
白○軒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5/10/03
李○甯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5/10/03
李○甯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03
林○發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5/10/04
黃○琳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5/10/04
林○增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0/04
張○璿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04
林○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04
劉○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5/10/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卓○萍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04
葉○孜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05
曾○喻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5/10/05
曾○菁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105/10/05
盧○華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105/10/05
盧○華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5/10/05
劉○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0/05
周○源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0/05
陳○嬋	87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國際新聞人員 法文組	105/10/05
袁○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0/05
呂○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05
賈○霞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5/10/06
李○劼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0/06
李○劼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10/06
柯○聰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5/10/06
喬○文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5/10/06
游○鴻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中醫師	105/10/07
陳○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07
鐘○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105/10/07
林○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5/10/07
林○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0/07
洪○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11
洪○玲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5/10/11
葉○旻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0/11
鄭○秦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5/10/11
林○翰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0/11
蔡○蓉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5/10/11
張○倫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105/10/11
陳○融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0/11
郭○美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5/10/11
蘇○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5/10/11
莊○瑜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11
陳○樺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航空管制職系 航空通信科	105/10/12
彭○綺	9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12
柯○年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0/12
陳○芳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5/10/13
王○妮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13
林○群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5/10/13
展○嫻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13
邱○堤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5/10/13
邱○堤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5/10/13
吳○璇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0/1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欽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科	105/10/13
陳○政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5/10/14
白○隆	89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5/10/14
蔡○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5/10/14
張○碩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科	105/10/14
魏○豪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0/14
林○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14
羅○智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10/17
楊○勳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應用地質技師	105/10/17
劉○忠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5/10/17
黃○嵐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5/10/17
蔡○家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10/17
廖○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5/10/17
黃○堂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105/10/17
陳○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0/18
張○琪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		105/10/18
陳○攸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18
蔣○仁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5/10/19
黃○娟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0/19
江○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5/10/19
游○星	86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5/10/19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吳○琍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19
陳○陽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105/10/19
龔○臻	88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營業科	105/10/19
李○華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5/10/19
王○群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5/10/20
張○麟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10/20
張○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0/20
宋○浚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5/10/21
洪○靚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21
莊○寧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10/24
莊○寧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0/24
葉○雅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5/10/24
唐○初	78年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	軍法官	105/10/26
汪○宏	7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105/10/26
郭○達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05/10/26
張○昀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5/10/26
張○遠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27
劉○泓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5/10/28
陳○鴻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0/2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黃○傑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5/10/28
蔡○惠	8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貿易科	105/10/28
陳○瑜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28
洪○洵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0/28
江○鉉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5/10/31
邱○榮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5/10/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5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05720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其於103年9月23日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涉嫌違反公共危險罪案件，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3年11月18日警署人字第1030171764號令核定停職。嗣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確定，

該署審認其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105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057206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同時廢止上開該署103年11月18日令。復審人不服，於105年3月21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105年4月8日警署人字第1050076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七、……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復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或勤餘時間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處分如附表。」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或駕車肇事，涉及刑事責任者，除第六點第一項附表行為態樣（四）至（六）依規定先行予以移付懲戒或停職或免職案件外，其餘案件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詳審其行政責任，循人事系統報本署核辦。」附表行為態樣（五）規定，酒後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8毫克以上，非服勤時間，情節嚴重者比照服勤時間處分；服勤時間之處分，除先予停職外，俟刑事責任確定後，經法院判定有因果關係，即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

定免職。另依內政部104年10月12日台內警字第1040872920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正職務人員之免職事項，授權由警政署核定。據此，各縣（市）警察機關所屬警正職務人員，如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即應由警政署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核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前擔任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竹東分局服務期間，103年9月23日2時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車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由西向東方向，未開頭燈，超速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適民眾○○○（以下稱○君）亦酒後騎車○○○-○○○重機車沿該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2人因煞車不及發生撞擊，致○君傷重不治死亡，經檢測復審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竹東分局爰以同年月25日竹縣東警偵字第103600433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偵辦。警政署乃以復審人涉嫌違反公共危險罪案件，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以103年11月8日令核布停職。嗣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104年3月27日104年度交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4年7月21日104年度交上訴字第9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緩刑伍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同年8月17日確定。此有上開竹東分局103年9月25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警政署103年11月18日令、新竹地院104年3月27日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同年7月21日刑事判決及該院同年10月30日院欽刑真104交上訴99字第104012069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有於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復審人前於99年2月12日擔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

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時,發生酒後駕車致人受傷之情事,酒測值達每公升0.28毫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亦經內政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申誡;又於100年6月21日緩起訴期間,再次發生酒後駕車之情事,與他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酒測值達每公升0.76毫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撤銷緩起訴處分,分別判處拘役20日及55日,應執行74日確定(得易科罰金),復經內政部移送公懲會議決記過壹次。此亦有公懲會99年11月19日99年度鑑字第11836號議決書、該會101年3月30日101年度鑑字第12206號議決書,及桃園地院101年6月11日101年度聲字第2373號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按。案經竹縣警局審酌復審人已有2次酒後駕車遭判刑之紀錄,又於103年9月23日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於死,核已違反警察人員不酒後駕車之品操風紀要求,且屬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擬予免職,以104年12月15日竹縣警人字第1043015075號獎懲建議函報警政署,提經該署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29日105年第2次會議審議,並經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

四、據上,復審人職司執法工作,明知不得酒後駕車,未以前揭2次懲戒及刑事判決為戒,仍不知悔改,竟一再酒後駕車,導致發生致人死亡之悲劇,且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酒後駕車肇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已破壞人民對警察人員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之信賴,情節難謂不嚴重。是本件復審人雖於非服勤時間發生酒駕肇事,惟衡酌其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附表規定,應比照服勤時間處分,即先予停職後,再依刑事確定判決審究予以免職。茲以復審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警政署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5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057206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警政署逕以酒後駕車酒精濃度超標並致人死亡為情節重大之

唯一考量因素，未就個案中之過失程度、是否於服勤務期間肇事、肇事後有無自首、有無積極賠償被害人等犯後態度再為斟酌，一律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予以免職，未依比例原則為合理之判斷，不符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並引據本會96公審決字第0640號決定書以為佐證云云。查警政署在105年1月29日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中，已將復審人犯後情形考量在內，並綜合考量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結果，復審人酒後駕車肇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復審人前已發生2次酒後駕車肇事之紀錄，縱復審人與被害者家屬達成和解，惟其一再酒後駕車肇事，已嚴重破壞警察紀律。該署審酌後，核予免職處分，難謂有違比例原則。又本會96公審決字第0640號決定書之復審人長期罹患憂鬱症，且該案情節與本件不同，尚非本件所得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警政署105年2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50057206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民國105年3月7日芬鄉人事字第10500034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芬園鄉公所）農經課課長，於99年2月28日退休生效。其於96年擔任該課長期間，因辦理「台14縣11K+890、12K+300資訊可變標誌設置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103年6月11日100年度訴字第3265號刑事判決無罪，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審人即以103年8月22日申請書，向芬園鄉公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8萬元，經該公所以同年9月11日芬鄉人事字第1030013181號函復以，俟二審判決確定後再依相關規定報所核辦。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104年12月9日103年度上訴

字第136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再以105年1月25日申請書，向芬園鄉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18萬元，經該公所同年3月7日芬鄉人事字第105000345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芬園鄉公所同年4月12日芬鄉人事字第10500054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已有明文。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2680號函說明二、載明：「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括處理……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是公務人員應誠

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採購人員，尤應注意廉潔自持之義務。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上開服務義務規定，即難謂係依法執行職務，自不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所定涉訟輔助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於92年12月29日起擔任芬園鄉公所農經課課長，迄至99年2月28日退休生效。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權責包括於法律規定及鄉長指揮監督下，綜理全鄉農林漁牧、經建行政、工商管理、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路燈管理及水利工程等業務。次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100年9月22日因調查「彰60週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等案，經該案被告○○○（以下稱○員）主動自首說明本件系爭工程之犯罪事實，並經調查官於100年11月3日通知復審人到案說明後，始發現復審人於96年辦理系爭工程發包、驗收、竣工結算等業務，對爭取系爭工程補助款之芬園鄉鄉民代表○○○（以下稱○代表）表示，將依該公所慣例為其向得標廠商爭取回扣，並經○代表坦承收受得標廠商○○○科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員交付之22萬8,000元；且經○員坦承為答謝施工過程未受刁難，曾致送6萬元予復審人。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遞經臺中地院刑事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芬園鄉公所農經課96年10月17日簽、同年11月20日簽、同年12月28日簽、該公所同年12月28日驗收紀錄、驗收證明書、星○○科技有限公司96年12月27日函、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2月6日100年度偵字第20101號、第23078號、第26190號起訴書、臺中地院103年6月11日100年度訴字第3265號刑事判決及臺中高分院104年12月9日103年度上訴字第1362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復審人以所涉刑案受無罪判決確定，向芬園鄉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經提交該公所105年2月17日第1次及同年3月2日第2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審認復審人於系爭工程案中，雖無刑事責任，惟

其行為不當，難認係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爰決議不予涉訟輔助，此亦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茲以本件係因○員自首供稱，復審人曾向其透露芬園鄉公所即將發包系爭工程，並表示該工程係經○代表透過關係爭取地方補助款，因此得標後，須支付得標金額10%回扣予○代表；此與○代表於臺中地院審理時供述：「我確實有收到○○○給我的20餘萬現金，……我記得○○○有說過可以向廠商拿回扣，但我是後來○○○拿20幾萬現金到我家時，我才知道真的有回扣……。」互核相符，足認復審人確與得標廠商接觸，透露系爭工程發包訊息，並居中協調回扣事宜。另○員自首供稱，為感念復審人介紹系爭工程供其承作，且於施工過程，未有任何刁難，使其得以順利完工、驗收及請款，指示其妻○○○提領6萬元現金，由其親赴復審人住所，將款項交予復審人等語；此雖因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分別審認，○員係於系爭工程竣工後，始另行起意交付現金，尚無法認定復審人有違背職務或為職務上之特定行為，難認該6萬元屬復審人職務上之對價，而為無罪判決。惟審酌○員係自首犯行，其所述交付22萬8,000元回扣部分，業經○代表坦承收受在案；其另述交付6萬元予復審人部分，縱經復審人否認，亦無改復審人確有居中協調系爭工程，要求得標廠商支付一定回扣予特定人之行為。復審人上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6條等規定。據上，芬園鄉公所105年3月7日芬鄉人事字第1050003458號函，審認復審人辦理系爭工程，難謂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工程由芬園鄉公所行政室公開招標，非農經課權責，其並未收受6萬元賄賂，且對於○代表收受回扣一事，並不知情云云。茲以系爭工程雖由芬園鄉公所行政室公開招標，惟相關驗收及竣工結算事項，仍屬農經課權責，此有該課96年12月28日簽及前揭驗收紀錄附卷足憑。又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辦理涉訟輔助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本件復審人辦理

系爭工程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雖經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其居中協調回扣事宜，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自難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芬園鄉公所105年3月7日芬鄉人事字第1050003458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18萬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521600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以下簡稱警察四等特考）錄取，並接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協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實施教育訓練結業，嗣於105年1月13日至花蓮縣警察局報到，接受為期6個月占缺實務訓練。警政署因復審人於上開教育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爰以104年12月16日警署教字第1040182744號函，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0款，暨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8點第1項第6款規定，報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嗣本會以105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52160029號函，廢止復審人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之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5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4月11日公訓字第1052160316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5月2日105年第15次會議，在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本會、保一總隊及警專則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本會復以同年月11日公訓字第10521604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次按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44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訓練計畫第4點規定：「訓練期間及地點……（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為12個月，實務訓練6個月（合計18個月）。預定於104年1月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協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實施教育訓練；……。」第6點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及調訓程序（一）教育訓練：……2、四等考試：由內政部委請警專辦理，但因該校容訓量有限，經內政部警政署協調由保一、四、五總隊協助執行，結訓後統由警專製發結業證書。……」第18點規定：「廢止受訓資格（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委請辦理訓練之訓練機關、學校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6、教育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復依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按：現為同條項第10款）之立法理由載明，鑑於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表現，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規定，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仍達一大過處分者，顯已不適任為公務人員，無須俟訓練期滿，宜即時廢止其受訓資格，以落實篩選適格公務人員之訓練本旨；此並經本會代表於105年5月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警察四等特考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期間，如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即應廢止其受訓資格，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3年警察四等特考錄取，並接受保一總隊協助警專實施教育訓練；嗣於105年1月12日結業，並於同年月13日至花蓮縣警察局報到，接受為期6個月占缺實務訓練。次查復審人於接受上開教育訓練期間，經警專104年9月24日警專訓字第104040657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月10日領用公務鞋不合腳，誤認不可更換而至儲藏室取走同學公務鞋試穿，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用，爰依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第9點第2款規定，

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復經保一總隊第五大隊同年月25日五大督特字第1045071527號學員獎懲令，審認其通過英文檢定，核予其嘉獎一次之獎勵；又復審人於接受上開教育訓練期間，除前揭記一大過之懲處及嘉獎一次之獎勵外，並無其他獎懲紀錄。嗣警政署104年12月16日警署教字第1040182744號函，以復審人於上開教育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0款，暨訓練計畫第18點第1項第6款規定，報請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此有上開警專104年9月24日令、保一總隊第五大隊上開同年月25日學員獎懲令、警專學生（103一般特考班一中隊）操行考核成績登記表（獎懲紀錄）及警政署104年12月16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104年9月24日受記一大過懲處，已有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所定，應廢止其警察四等特考受訓資格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者，復審人於教育訓練期間因涉嫌上開竊盜罪，業經保一總隊函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送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遞經該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3月22日105年度簡字第1530號刑事簡易判決其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是復審人上開情事，亦該當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3款：「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及訓練計畫第18點第1款第7目：「教育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6）竊盜、賭博行為。……」所規定應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104年全年度獎懲合計記一大過及嘉獎各一次，累積功過相互抵銷後，為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不符合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云云。按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不以訓練期滿為準，而係達到即構成，業經上揭訓練辦法立法理由載明，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本會105年3月3日公訓字第1052160029號函，廢止復審人警察四等特考之受訓資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審人：○○○

代理人：○○○ ○○○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於民國105年3月7日簽所為核准辭職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5年3月1日調任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西門國小）幹事，並於同年月7日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簽請辭職，經西門國小校長○○○批示：「准」，嗣以同年月21日北市西門國小人字第10530210000號派免建議函，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以同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829100號令核定辭職照准，溯自同年3月8日生效。復審人對於西門國小○校長於上開105年3月7日簽所為核准辭職之表示不服，於同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西門國小同年月25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並於同年月16日具狀撤回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申請。
- 三、按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授權區分：……（六）各級學校除校長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教育局核辦。……」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除校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應陳報北市教育局核辦。茲以復審人前揭105年3月7日簽請辭職案，雖經西門國小○校長同日於該簽上批示：「准」，惟仍應俟陳經北市教育局核定發布，始對外產生辭職照准之

法律效果。據此，○校長於該簽上所為核准之批示，僅屬行政機關內部所為職務上之意思表示，尚未直接對外發生具體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四、至本件復審人如不服北市教育局105年4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829100號令，所為核准辭職之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另行提起復審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申請停止執行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民國105年4月18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500035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前臺北商技；於103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商大）組員。因於99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核布其99年年

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及停職處分，提起復審、行政訴訟，遞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5月10日101年度訴字第19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同年10月4日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嗣復審人於105年3月29日就前臺北商技上開100年4月15日令，向本會申請停止執行，經本會105年4月7日公保字第1050004880號函移請該校處理。經臺北商大同年月18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50003542號函復以，上開免職及停職處分業已確定，無停止執行之問題。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6日、27日及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始有停止執行之可能；已確定之行政處分即無從停止執行。前臺北商技上開100年4月15日令既經復審人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並均經駁回確定在案，即不得申請停止執行。經查系爭臺北商大105年4月18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50003542號函復復審人，前臺北商技上開100年4月15日令業已確定，無停止執行之問題。經核該函係就已確定之事實加以說明，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稱，臺北商大應給付其自100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俸給與法定遲延利息一節。經查復審人前以102年6月27日申請書，向前臺北商技請求撤銷該校上開100年4月15日令，及給付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與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以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

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本會業以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該決定因復審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復審人自不得再行爭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4年11月30日中榮人字第104991895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臺中榮總104年11月30日中榮人字第10499189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月7日提起申訴；嗣不服臺中榮總同年月28日中榮人字第10501002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案經臺中榮總同年月22日中榮人字第10599124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15日、22日及同年5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人民服公職權利。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

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已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見解，即應配合予以調整。本件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救濟，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第4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卷查復審人因不服系爭臺中榮總104年11月30日考績（成）通知書，於105年1月7日向臺中榮總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同年月28日中榮人字第105010023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同年3月22日中榮人字第10599124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將答辯書抄送復審人。經核臺中榮總所為之申訴函復及復審答辯，應認已踐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所定之答辯程序。

三、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榮總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榮

總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卷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項目各為D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 ……不聽指揮，態度極差，怠忽職守……。2. ……體弱多病，無法適任基本公務員工作……。3. ……虛應了事，專業態度及能力極待加強……，應參加臨床精神醫療團隊之晨間會報活動……無心開會，常打瞌睡……。4. 專業能力不足……。5. ……日常工作與病人互動極為情緒化，常發生衝突，產生病安事件，且對何姓病人提告……嚴重破壞醫病關係……。6. ……行政互動之溝通，亦屢極情緒化反應。」面談紀錄欄記載：「主任及總醫師等再三婉勸○員應以病人臨床工作為重，勿無中生有，然未被接受。」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記載其工作態度極差、不聽指揮、無的放矢、誣控濫告，挑撥離間、嚴重打擊團隊工作士氣、情緒極不穩定，疏導無效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7日、病假39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

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能力及效率不彰，無合理工作表現，拒參加輔導訓練，不知改進，且屢引發病人病安事件，並向病人提告，嚴重破壞醫病關係，且影響院譽，更嚴重影響病人之醫療權益及安全，妨礙正常臨床醫療業務，有違公務員之職守，工作態度惡劣，體弱多病，不聽指揮，無的放矢，誣控濫告，挑撥離間，嚴重打擊團隊工作士氣，且浪費社會資源，情緒極不穩定，疏導無效；實極不適任。」之評語。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60分。又臺中榮總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104年11月18日始核定所屬人員103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銓敘部於同年月23日審定在案。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中榮總104年1月22日103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院同年11月18日中榮人字第104991871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0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因臺中榮總相關人員作業疏忽，非法偽造文書，且違反行政中立，致其長期受非法迫害云云。卷查復審人所附資料，並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相關人員對系爭考績，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又所訴機關人員偽造文書、違反行政中立、長期非法迫害等情，亦與系爭考績丙等事件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臺中榮總104年11月30日中榮人字第104991895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員	林	文	燦
員	蘇	俊	榮
員	游	瑞	德
員	林	三	欽
員	陳	愛	娥
員	賴	來	焜
員	劉	昊	洲
員	楊	仁	煌
員	廖	世	立
員	桂	宏	誠
員	楊	子	慧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105年3月3日消署人字第105110297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秘書室專員。其因不服消防署

105年3月3日消署人字第10511029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3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消防署同年4月13日消署人字第1050202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消防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消防署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

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具檔管專業，達成計畫目標，應加強自我行為管理」、「具檔管專業，達成相關計畫目標，負責盡職」；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找替代役刷上班卡，行為不當」、「負責盡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1日、病假5小時、曠職9日2小時，無遲到、早退紀錄，並有嘉獎2次、記功2次及記大過1次之獎懲記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良好，要作（做）好自我管理」；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查○員（即復審人）因找替代役刷卡，經懲處1（一）大過，惟係因為接送子女上下學而出此下策，其情可憫，經半年多來觀察，○員多有悔意自責，經數次面談勉勵，其表示願認真工作，並改（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消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消防署考績委員會104年12月30日104年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4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受記一大過後，奮發向上，改過自新，工作表現良好，陸續記功2次及嘉獎2次，經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為申誡1次，非屬考績法第13條所稱「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之情形；消防署未考量其後續表現，逕以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內所列「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

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違反比例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云云。按復審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消防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係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有曠職9日2小時之具體事實，符合銓敘部上開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3項所列「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消防署105年3月3日消署人字第10511029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5年1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A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和仁站業務士資位站務佐理。其因於104年考成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成應列丁等之情事，經臺鐵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分別以105年1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B號函核定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及以同年月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A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均不服，以同年月22日復審書經由臺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同年2月4日鐵人二字第10500028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日補正代理人委任狀到會。

理 由

一、按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丁等：不滿六十分。二、年終考成……考列丁等者，免職。……」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考列……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4年10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42547535號函釋有關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執行政程序相關事宜，該函說明第2點釋示：「……（二）主管機關部分：1.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所屬機關之考績後，報送本部銓敘審定。……（四）處分作成部分：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免職令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3項）……。」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考列丁等之免職事件，應以權責機關核布之免職令，作為提起救濟之標的。本件復審人不服臺鐵105年1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B號函核定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及該局同年月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A號令核布之免職處分，一併提起復審；究其救濟意旨，係不服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所生之免職結果。依銓敘部上開94年10月27日函釋，既指明應以免職令作為提起救濟之標的，本件爰以臺鐵105年1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A號令作為審理標的。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成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

二大過者，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六十分。」第14條規定：「……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15條第2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據上，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成應列丁等或不滿60分；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於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年終考成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三、卷查復審人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以下簡稱考成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申誡2次、記過1次、記大過2次，無獎勵紀錄；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考成條例第5條、第8條；備註或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年度內累積2大過」。次查上開考成表所列懲處，分別為臺鐵104年10月30日鐵人二字第1040038033號令記一大過、同年12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40043290號令記一大過，及花蓮運務段同年11月5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4917號令記過一次與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未提起救濟，上開3令已告確定。此有考成表、臺鐵上開104年10月30日令、同年12月11日令及花蓮運務段上開同年11月6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花蓮運務段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成，先由其單位主管按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項目，及請假、曠職、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該段104年12月28日104年第7次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會議初核；復審人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考成會爰依考成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將其考成分數改評為59分；該段段長覆核維持59分；嗣經函送臺鐵核定，該局依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以105年1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B號函核定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丁等59分，並以系爭105年1月11日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花蓮運務段則以同年1月13日花蓮段人字第1050000190號考成通知書核布。此有

花蓮運務段上開104年12月28日考成會會議紀錄、簽到表、105年1月6日花蓮段人字第1040005876號函及同年月13日考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鐵就復審人104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核定其年終考成考列丁等，並以系爭105年1月11日令核布免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負責之事務不涉及公權力行使，酒後駕車係職務外行為，不致嚴重影響公務員聲譽，且未造成人員傷亡，免職處分顯然過重云云。按復審人係因104年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依規定年終考成應列丁等，其獎懲結果為免職，而非以酒駕作為考列丁等之事由；復審人所訴，係對公務人員考績（成）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鐵105年1月11日鐵人二字第1050000668A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540535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技士。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99年11月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同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100年1月25日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104年8月31日經臺北地院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8年，尚未確定。標檢局於104年10月1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先不予停職，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研議；該局於同年10月16日將復審人申請擬自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之退休事實表，傳送至銓敍部銓敍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銓敍部於104年10月29日函請標檢局先行檢討復審人之行政責任後，再敍明檢討情形報核。標檢局於同年11月1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建請公懲會議決停止其職務；案經報請經濟部移送該會；公懲會於同年12月11日議決停止其職務。嗣標檢局將檢討復審人行政

責任之辦理情形，以同年12月23日經標人字第10480014990號書函復銓敘部，敘明該停止職務之議決於同年17日執行。銓敘部爰以105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54053589號函，否准復審人之屆齡退休申請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9日部退三字第10540699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前（以下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二、停職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年滿65歲，雖應屆齡退休，惟如於停職期間，仍不得申請退休，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係標檢局技士。其因涉嫌與○○實業有限公司等得標廠商勾結行賄，製作不實之檢驗報告，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11月4日提起公訴；同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移送公懲會審議。其刑事責任部分，經臺北地院104年8月31日99年度訴字第1775號刑事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褫奪公權8年，尚未確定；標檢局爰於104年10月1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4年第11次會議，決議先不予停職，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研議；嗣以同年16日經標人字第10480012320號函，將其申請擬自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之退休事實表，傳送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該部以104年10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44029648號函，請標檢局就復審人屆齡退休案，審慎檢討其行政責任後，再敘明檢討情形報核。此有臺北地院上開104年8月31日刑事判決、標檢局考績委員會上開同年10月15日會議紀錄、該局同年16日函及銓敘部同年2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標檢局函送之復審人屆齡退休申請案，因遭銓敍部暫時擱置，該局乃於104年11月17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4年第12次會議，決議先予停職，並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105年5月2日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按：應為第1項）規定，報請經濟部移請公懲會議決停止其職務。經該部104年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同年月25日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嗣以該部同年12月2日經人字第10403683880號函移請公懲會審議。該會乃以同年月11日104年度聲停字第29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標檢局並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自經濟部同年月16日收受議決書之翌日，即同年月17日起執行。該局再將上開檢討復審人行政責任之辦理情形，以同年月23日經標人字第1048001499號函復銓敍部。此有標檢局考績委員會上開104年11月17日會議紀錄、同年12月23日函、經濟部上開同年11月25日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2月2日函及公懲會上開同年月11日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99年間因案移送公懲會審議，於100年1月25日經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嗣於104年12月11日經該會議決停止職務，迄未復職；銓敍部依退休法第2條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月7日函，否准其屆齡退休申請案，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判決未確定前，應推定為無罪，銓敍部駁回其屆齡退休申請案，自有不當云云。按復審人業經公懲會審議議決停止職務，迄未復職，自不得依退休法申請屆齡退休，已如前述，此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銓敍部105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54053589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屆齡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至復審人訴稱，公懲會上開104年12月14日議決書所指摘之內容，係屬偏頗之見云云。核非本件標的範圍，無從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進修費用補助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民國105年1月2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120005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勘估科地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其於103年5月21日填具北區分署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表，申請自103年6月9日起至104年1月5日止（按：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以公餘時間進修方式，前往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以下簡稱文大推廣部）進修（按：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經北區分署核准。該署並於同年6月13日同意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機關職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國產署進修補助要點）規定，視年度預算經費，於規定額度內酌予補助進修費用。復審人乃於同年10月20日及104年3月6日請領進修費用補助，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元及1萬350元。嗣因他人檢舉復審人已具碩士學位，其請領大學學分班進修費用補助，與國產署進修補助要點規定不符；案經北區分署查明屬實，該署人事室爰以104年9月24日簽擬追繳上開2筆進修費用補助計2萬850元，經分署長核可後，會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同年11月26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412007370號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追繳進修費用補助事件，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項，應循復審程序救濟，本會爰以105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051080036號函，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嗣北區分署復以同年月2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12000580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30日內繳回上開進修費用補助。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正復審書時，追加不服該署上開105年1月25日函。案經北區分署同年2月4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0233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2日補充理由；經北區分署同年月2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00071840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卷查系爭北區分署人事室104年9月24日簽擬追繳已核給復審人之進修費用補助2萬850元，經分署長核可後，會知復審人；該簽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已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北區分署復以105年1月2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12000580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30日內繳還系爭進修費用補助，該函係延續並補充該署人事室上開104年9月24日簽准內容，辦理追繳作業，核屬第二次裁決；復審人亦於補正復審書時，追加不服北區分署上開105年1月25日函。本件爰以該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

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三、復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第2項規定：「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又按國產署進修補助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自行申請參加下列與業務有關之進修，得給予進修費用補助：（一）博士學位之進修。（二）一般碩士班（在職生）、在職碩士專班、推廣教育之碩士學分班等碩士學程之進修。（三）大學（含空大）學位、學分班之進修。（四）語文進修。」第2項規定：「自行申請進修之人員，已具較高學歷者，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進修，但職系轉換有進修學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是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服務機關得酌予部分費用補助，惟因該項補助係屬公務人員之福利津貼，服務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及預算經費等因素，審酌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額度；又國產署及所屬機關職員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進修，除因職系轉換有進修學分之必要者外，已具較高學歷者，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之進修費用補助，已有明文。
- 四、次查復審人係北區分署勘估科專員。其於103年5月21日填具北區分署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表，擬於103年6月9日至104年1月5日止（按：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以公餘時間進修方式，前往文大推廣部進修；案經分署長核准，復審人並於103年5月21日繳交文大推廣部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之報名費及學分費，合計4萬1,700元。復審人於同年6月10日簽請准予依國產署進修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酌予補助進修費用，經該署分署長於同年6月13日核准。此有北區分署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表、文大推廣部進修收據及復審人103年6月1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分別於

103年10月20日及104年3月6日，申請補助10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費用1萬500元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費用1萬350元，均經北區分署如數核發；此有北區分署102學年度第2學期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薦送（自由報考）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分補助費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再查復審人經他人檢舉，其已具有碩士學位，卻請領大學學分班進修費用補助。北區分署爰於104年6月9日函詢國產署有關該署進修補助要點第3點之適用疑義，經該署同年月12日台財產署人字第10400171770號函釋略以，依該署進修費用補助要點之規定，除語文進修尚無學歷層次之限制外，餘應視申請人之學歷，作為進修費用補助之判別基準。如申請人已具備碩士學歷者，應以公餘進修且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並以進修博士學位，始得核給補助。又查復審人具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地工程組碩士班工學碩士學位，此有復審人上開碩士學位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既非屬進修博士學位，則其請領大學學分費用補助，即與國產署進修補助要點第3點所定核發要件不符，洵堪認定。北區分署於103年6月13日核准復審人申請系爭進修費用之補助，即有違誤。
- 六、另查北區分署核發復審人進修費用補助，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支領系爭進修費用補助既屬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經衡酌補助進修費用之目的、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北區分署於知悉其未具申領資格後，於法定除斥期間2年內，以系爭105年1月25日函，撤銷違法核准復審人申請系爭進修費用之補助，並追繳已核給之2萬850元，自屬於法有據。
- 七、復審人訴稱，北區分署核發系爭進修費用補助時，國產署104年6月12日台財產署人字第10400171770號函釋，尚未作成，該分署依事後作成之函釋向其追繳，應屬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自無溯及之效力云云。按司法院釋

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自法規生效之日起即有其適用，是國產署就該署進修補助要點之行政函釋自得溯及該要點生效時適用。國產署上開104年6月12日函釋意旨，該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須以進修科目與其職務性質相關，並以進修博士學位者，始得核給補助，復審人既已具備碩士學歷，自無從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又北區分署係撤銷103年6月13日違法核准復審人申請系爭進修費用之補助，非屬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八、復審人再訴稱，其因信賴103年5月21日北區分署職員國內進修申請表，故繳交報名費及學分費4萬1700元；北區分署撤銷該署於同年6月13日核准其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行政處分，致其遭受自費部分之財產損失（按：依國產署進修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自行申請公餘進修經核定者，大學學分班進修費用給予二分之一補助），該分署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給予補償云云。按復審人於103年5月21日提出上開申請表，並於同日繳交報名費及學分費時，北區分署103年6月13日核准其申請進修費用補助之行政處分尚未作成，自無繳交學分費之信賴基礎。復審人認其有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亦屬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九、復審人又訴稱，其主修測量工程，未具備不動產估價專業，申請進修學分係因職系轉換有進修學分之必要，符合國產署進修補助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云云。按國產署104年11月6日台財署人字第10400334810號函釋略以，該署進修補助要點第3點第2項但書規定，係適用於配合業務需要或組織調整，需調整職務或安置人員時，補助未具擬調整（或安置）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之進修，以取得調任該職系所需學分。卷查復審人係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測量製圖職系測量科及格，經銓敘審定為測量製圖職系；其於98年4月8日調任地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股長，嗣於99年12月27日調任現職，均經銓敘審定為地政職系；其擔任現職並無配合業務需要或組織調整，而有職系轉換及進修

學分之必要。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十、綜上，北區分署105年1月25日台財產北人字第10512000580號函，撤銷原違法核准復審人申請進修費用之補助，並追繳已核給之2萬85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5年3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02223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管理員。其於105年2月23日，簽請准於同年3月7日辭職，經該監陳報矯正署，該署以同年3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022230號令准予辭職，並自同年月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主張該令顯然不當，應予撤銷，於同年4月7日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矯正署同年月14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0352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始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員與機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
- 二、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

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欲辭職，而作成辭職之意思表示者，該辭職之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除非係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辭職之意思表示，公務人員始得主張撤銷之。再按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3點規定：「第二點以外之人員，其任免遷調，依下列規定辦理：……（八）本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由矯正署署長決定。……」據此，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所屬人員申請辭職，經矯正署署長作成核准處分，除因該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者外，於該處分送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監獄管理員。其於105年2月23日以生涯另有規劃為由，向該監簽請准於同年3月7日辭職生效；典獄長○○○於同年2月25日核准所請。該監嗣以同年月日高監人字第10503000380號派免建議函陳報矯正署；該署乃以同年3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022230號令，准予辭職，並自同年月7日生效。此有復審人105年2月23日簽及高雄監獄上開同年月25日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申請辭職，係基於自由意志所為之意思表示，並未遭受詐欺或脅迫，矯正署署長本於准駁權責，依復審人之申請，以系爭105年3月3日令，同意其於同年月7日辭職生效，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因罹患高血壓，執勤後疲勞不堪，精神恍惚，所提辭職申請係於心智缺陷時作成之法律行為，有合法性疑慮云云。按民法第75條後段規定，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無效；又同法第14條、第15條、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而為監護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

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而為輔助宣告。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據此，有心智缺陷致其意思表示能力有瑕疵者，並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之資格。且復審人雖主張其於作成辭職之意思表示時有心智缺陷，惟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系爭105年3月3日令之核准過程過於迅速，使其無從深思熟慮，顯有不當云云。卷查復審人於105年2月23日擬具簽陳，簽請准予辭職，經其直屬主管即戒護科科长○○○簽注意見：「已予慰留，○員自述為參加高考，仍堅辭。」據此，高雄監獄於核准辭職前，已與復審人懇談，並予慰留，因復審人辭意已堅，爰尊重其意願；此有復審人105年2月2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係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申請辭職之事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矯正署105年3月3日法矯署人字第10501022230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7日辭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復審人另訴稱，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員提出辭職，亦有撤銷原辭職案之前例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540616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8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政風職系檢覈及格。前於103年7月7日調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宜蘭榮服處）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社會行政職系副處長，前經銓敍部104年11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44039944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104年7月16日調任退輔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花蓮榮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

十一職等社會行政職系副處長（現職），經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730俸點。嗣宜蘭榮服處以105年1月14日宜處字第1050000265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檢證申請採計其84年1月至12月計1年曾任上校年資，提敘年功俸1級，並溯自103年7月7日生效；經銓敘部105年1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54061612號書函復以，復審人上開年資，係分屬2個不同考績年度之畸零月數，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於105年2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10日部銓二字第10540762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

人，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該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按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規定：「考績每年辦理一次，以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為一考績年度。」據此，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俸給法第17條等規定，其年終考績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士官考績條例所稱之考績年度，且考績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始得按年提敘俸級；惟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8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政風職系檢覈及格。前於103年7月7日調任宜蘭榮服處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社會行政職系副處長，前經銓敘部104年11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44039944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有案。又其於76年1月至82年12月曾任與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相當之中校年資，前於85年1月16日任退輔會政風處專員時，經採計7年年資提敘俸級7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在案；此有銓敘部86年6月25日86台審一字第1479100號函（稿）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任現職既已

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730俸點，則其所餘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須以辦理年終考績者為準；復查其84年1月至12月計1年上校軍職年資，依前揭89年12月6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2條規定，係以上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為一考績年度，因該1年上校軍職年資分屬2個不同考績年度之畸零年資，不符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應按年終考績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年資採計規定，自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是系爭銓敘部105年1月28日書函未予採計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係85年自軍職轉任公職，依行政法相關規定，授益行政處分應溯及既往，請准予辦理提敘云云。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係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適用之法規辦理。經查復審人係於105年1月14日經由宜蘭榮服處申請採計其84年1月至12月計1年曾任上校軍職年資，提敘俸級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俸給法、該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應溯及既往准予辦理提敘俸級，洵屬對法令之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5年1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54061612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440374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科長。其104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4年1月7日部退二字第1043924203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8年2個月及19年8個月又1天，分別審定8年2個月及19年9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0.8334%及39.5%；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5.3334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該部經函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103年12月29日國陸人勤字第1030037161號

函，復審人60年5月3日以陸軍工兵下士階退伍，士官年資5年3個月又28日，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含部分技術練習生受訓期程，並以5年6個月之標準，核發10個基數）在案，因復審人軍職年資合計6年，已核發退伍金年資係按5年6個月之標準核算，爰所具軍職年資，僅得再採計6個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前於104年1月2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嗣經銓敍部函准陸軍司令部104年4月28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1027號函（已更正復審人之退伍日期為65年8月31日）及同年6月17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6552號函查復軍職年資結果，以銓敍部104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44037488號函，變更其舊制年資、退休金給與及退休金其他給與補償金，重行審定其舊制年資7年8個月，月退休金38.33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4.3334個基數，其餘仍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同函說明三、備註（一）1、記載略以，復審人軍職年資結算計6年中（自59年9月1日起至65年8月31日止），士官年資2年8個月，已按3年標準，核予6個基數之退伍金；另士兵年資2年8個月，已按3年標準，核予5個基數之退伍金，共核給6年，計11個基數之退伍金。其所具軍職年資，均已核給退除給與，核與退休法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不合，爰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於104年11月27日向本會撤回上開同年1月26日所提復審案。嗣因不服銓敍部上開104年11月20日函之軍職年資審定結果，於同年12月3日及105年1月5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2日部退二字第10540760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志願役軍職之舊制年資，得採計為

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者，係以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且以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

二、復按48年8月4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按該條例83年1月16日修正，88年5月5日廢止）第21條規定：「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一、服現役未逾三年者不發退伍金。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士官退伍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附註三、規定：「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行政院49年9月17日（49）台防字第5186號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88年6月16日廢止）第22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士官現役實職年資計算依左列規定：一、現役實職年資以其服士官現役時間計算之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半年以上未逾一年者以一年計。……三、在服士官役（軍士）前曾服士兵役者其士兵現役年資依士兵退除給與規定計算發給之。」再按陸海空軍士兵退伍金號次加給基數累計表規定：「士兵服役年資2年6個月1日至3年，發給5個基數。」據此，於83年1月16日服役條例修正公布前退伍之士官，服現役年資，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半年以上未逾1年者，以1年計；服役年資3年又1日至3年6個月者，發給6個基數退伍金。又曾任士兵年資2年6個月又1日至3年者，發給5個基數退伍金，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科長，於104年3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前經銓敍部104年1月7日部退二字第1043924203號函審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其退休事實表所填舊制歷任職務1、軍職年資為折算役期計8個月又2日，該部經函准陸軍司令部上開103年12月29日函略以，復審人於60年5月3日（應為65年8月31日）以陸軍工兵下士階退伍，士官年資5年3個月又28日，退伍時已核發退伍金（含部分技術練習生受訓期程，並以5年6個月之標準，核發10個基數）在案；以其軍職年資合

計6年，已核發退伍金之年資，係按5年6個月之標準核算，爰所具軍職年資，僅得再採計6個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銓敘部為查明復審人之軍職年資疑義，以同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1043935176號書函，及同年6月3日部退二字第1043970635號書函，准陸軍司令部104年4月28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1027號函，及同年6月17日國陸人勤字第1040016552號函查復，均載明略以，該部存管退除案，列記復審人於65年8月31日支領退伍金退伍，核定服役年資為士官2年8個月、士兵2年8個月，核發退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8,860元（士官6個基數*1,060元+士兵5個基數*500元）在案。此有復審人59年8月20日技術練習生契約、陸軍供應司令部62年3月23日技術生畢業證書、銓敘部上開104年4月8日、同年6月3日書函、陸軍司令部上開同年4月28日及同年6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爰以系爭104年11月20日函，重行審定復審人之舊制年資為7年8個月，核給月退休金38.3334%；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14.3334個基數，其餘仍照前案審定未予變更；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一）1、記載略以，經再函准陸軍司令部前開104年4月28日函及同年6月17日函查復，復審人士官年資2年8個月，已按3年標準，核予6個基數之退伍金，士兵年資2年8個月，已按3年標準，核予5個基數之退伍金，是復審人之軍職年資合計6年中（自59年9月1日起至65年8月31日止），士官及士兵各2年8個月之年資，已分別各按3年之標準，共核給6年，計11個基數之退伍金，爰所具軍職年資，均已核給退除給與，核與退休法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不合，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四、復查復審人系爭技術練習生受訓期間8個月又2日年資，雖未經國防部直接採計為服役年資，核給退伍金，惟銓敘部基於退休給與應維持其衡平性；且復審人所具士官及士兵各2年8個月年資，既均已分別按3年之標準核給退伍金，合計領取相當於6年標準之退伍金，如再予採計其系爭8個月又2天，將造成其實際軍職年資僅6年，卻以6年8個月又2天之標準核給退除給

與，對於同具6年軍職年資，且未中斷者而言，反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據此，系爭銓敍部104年11月20日函，未再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59年9月1日至60年5月2日，係擔任陸軍供應司令部契約技術練習生，並未實授軍職，故於65年8月31日退伍時，並未領取該段年資之退伍金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敍部104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44037488號函，未採計復審人59年9月1日至60年5月2日陸軍供應司令部契約技術練習生之年資，併入舊制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3月1日部退五字第10540729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課員。其申請於105年3月2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5年3月1日部退五字第1054072925號函，按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8個月及15年20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2年8個月及15年1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13.3334%及30.1667%；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0年5月31日起至65年5月30日止，曾任軍職年資，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0年4月25日國人勤務字第1000005322號函所載，於65年5月31日退伍，軍職年資4年，已支領退除給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所具軍校年資折算役期1年，則依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5年8月31日，曾任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原省地政處）科員年資，經函准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人字第1051700839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同年2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51221079號書函查復，並連線基管會繳費系統查詢復審人繳費紀錄顯示，其於85年9月1日辭職時，已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並經該會於85年9月17日核復並發給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萬7,642元之支票，依退休法規定，該段年資亦無法再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5年3月7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3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5407778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並向本會申請陳述意見；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同年5月19日至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5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1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據此，公務人員曾經申請發還離職退費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者，得採計辦理退休。
- 二、關於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之軍職年資部分：
 - （一）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課員，於105年3月21日自願退休

生效；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載，軍職年資為自60年5月31日至65年5月30日止。茲依卷附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0年4月25日國人勤務字第1000005322號函，復審人於65年5月31日以陸軍憲兵中尉階退伍，核定服軍官役年資4年，已支領退除給與1萬6,485元在案。復據復審人於105年5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已有領取退除給與。另其於60年5月31日至61年5月28日就讀憲兵學校專修學生班第22期期間，可折算役期1年。據此，以復審人填載之5年軍職年資，既經採計4年核定發給退除給與，爰系爭銓敘部105年3月21日函，僅併計復審人就讀軍校期間所折算役期1年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未再採其志願役軍職年資4年併計辦理退休，洵屬於法有據。

- (二) 復審人訴稱，退休法並無已領退除給與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之明文，退休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對於退休金與退伍金已有明確劃分，銓敘部自行解讀退伍金即退除給與，並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否准採計軍職年資4年辦理退休，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退休法第17條第1項，係明定曾依該法退休、資遣者，如再任公務人員而重行退休時，其曾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再行採計退休；同條第2項則明定，曾依退休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領有退休（職、伍）金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應合併受最高採計年資之限制。該二項規定，非為區分退休金與退伍金異同。復查63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於88年5月5日公布廢止）第21條規定：「軍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二、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按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伍金。三、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而年滿六十歲者，按服現役實職年資，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第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規定所稱退除給與項目如下：（一）退伍金。（二）退休俸。……。」是軍職退伍、除役所領給與，即為退除給與，其項目包含退伍金等；又復審人係於65年5月31日以陸軍憲兵

中尉階退伍，依所任軍職年資4年按上開服役條例規定，所領退除給與即為退伍金；銓敘部據此，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項規定，否准再採計該4年軍職年資辦理退休，並無違誤。另退休法施行細則係考試院依據退休法第36條授權所訂定，其中第21條係就本法第31條第1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新制實施前規定，乃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規範，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自無悖法律保留原則。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原省地政處任職年資部分：

- (一) 經查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時，任原省地政處科員，85年9月1日辭職，並於同年月5日填具「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離職退費申請書」，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原省地政處85年9月7日85地人字第56335號函，檢附上開申請書送請基管會辦理；案經該會於同年月17日以85台管業二字第0025585號函核復，並檢送1萬7,642元之支票乙張，請原省地政處轉發予復審人；嗣該處以85年10月2日85地人字第61606號函，檢送復審人於同年月1日簽具之領受退撫基金正、副領據寄還基管會；此有上開各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依首揭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該段任職原省地政處繳付退撫基金年資，既已因辭職而申請離職退費有案，即不得再行採計核算退休金。爰系爭銓敘部105年3月21日函，不採計復審人84年7月1日至85年8月31日任職原省地政處年資辦理退休，亦屬於法有據。
- (二) 復審人訴稱，其固曾受領1萬7,642元之支票1張，因該支票只能由金融機構始能兌現，其無從領取，該筆款項亦尚未撥出，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款規定，未完成核銷程序，應可併計退休年資云云。承前所述，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原省地政處年資，既已申請離職退費，且已領取退費支票，依退休法第15條規定，自無法再採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復審人因未向金融機構兌領，或逾越領款期限，致該支票失效後；其未於離職之日起5年內申請補發該筆離職退費金額，核均為其

怠於行使權利所致，尚無法據此請求補採該段年資併計退休。另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金……離職退費之核銷程序如下：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係規範離職退費之相關核銷程序，與復審人領取支票後有無兌領無涉。是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3月1日部退五字第1054072925號函，未採計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軍職年資，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原省地政處年資，核定退休計算給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民國105年3月4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530159100號申訴決定書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正高中）薦任第七職等幹事。其因不服中正高中104年8月1日工作指派，將其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調派至該處學生活動組（以下簡稱活動組）辦理學生活動等業務，並要求核發正式派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正高中同年4月1日北市中正人字第1053024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正高中派員於105年5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中正高中104年8月1日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既未以書面下達，亦未教示救濟程序及救濟期間，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之意

旨，自應以該校管理措施到達之次日起1年內為提起申訴之救濟期間。茲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18日向中正高中提起申訴，自104年8月1日起算尚未逾1年之救濟期間，即無申訴逾期之問題。中正高中105年3月4日申訴函復所載，申訴已逾法定期間之見解，洵屬錯誤，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予以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固為其人事任用權限，應予尊重；惟如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1月22日任中正高中薦任幹事迄今，其所任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150230，職系為一般行政；其任現職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次查該編號之幹事職缺係配置於該校總務處，該職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為：「一、薪資；補助；稅款扣繳之造冊及發放。（50%）二、現金出納之保管與作業。（20%）三、學生註冊繳費及各項費用之收發。（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依中正高中代表於105年5月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校為學務處業務順利推動，於98年10月2日借調總務處幹事（職務編號：A150230）○○○支援學務處工作，○員於102年9月1日退休後，中正高中就該幹事職缺辦理公開甄選，經錄取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2日至該校報到後，仍占總務處幹事職缺，

並指派至學務處辦理該處生活輔導組工作，主要工作項目為：「一、登錄學生出缺勤名單。(30%) 二、學生獎懲資料之登載統計。(30%) 三、獎助學金申請之收受與發放。(10%) 四、校內工讀生之安排。(10%) 五、就學貸款之申請。(10%) 六、公文及臨時交派事項。(10%)」嗣該校於104年8月1日指派其至學務處活動組工作，負責之工作內容為：「一、協助新生訓練、幹部訓練、公民訓練、校外教學及畢業典禮等活動。(40%) 二、協助各項學生活動及競賽(30%)。三、協助公服時數及各項學生資料登載。(15%) 四、導師費與導師會議事宜。(5%) 五、公文及臨時交派事項。(10%)」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銓敘部102年12月2日部銓三字第1023791218號函及上開中正高中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中正高中自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22日至該校任職起，即指派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工作，104年8月1日改指派其至同單位活動組工作，此長期全時於該校學務處工作之指派，完全悖離再申訴人本職工作項目範圍，亦難認屬「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之範疇。核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所定，應按職務說明書為工作指派之規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正高中應調派其為教育行政職系幹事一節。茲以人事任用乃屬機關首長權限，公務人員並無請求機關給予特定職系職務之權利。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正高中104年8月1日指派再申訴人至學務處活動組工作，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民國105年4月19日東人企字第10500001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臺東縣政府人事處105年2月18日東人企字第10500000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復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人事機構固得對人事人員為管理措施，惟人事人員不服人事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仍應依保障法規定，由權責處理機關辦理。另依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之2規定，臺東縣政府雖設有人事處，惟並非同條例第8條所定，屬該府所設之一級機關，亦查無該府人事處之組織規程。據此，臺東縣政府人事處僅為該府之內部單位，非為機關，即非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所稱之服務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臺東縣政府人事處105年2月18日東人企字第10500000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係由該府人事處為申訴函復。茲以臺東縣政府人事處並非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其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未合，爰將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臺東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1月3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0199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正一分局）服務。北市刑大104年12月2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4359372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8日擔任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基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服務時，偵辦民眾○○○○（以下稱○君）、○○○等2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未落實交接，致證物（愷他命）遺失，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及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刑大以105年3月1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535417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基隆市警察局公文管制考核作業相關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貳、

重點分述規定：「……三、本局各類文書作業規範及應注意事項……（十三）承辦人員認為所分文件，應移與（予）其他單位或承辦人員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承辦人員離職或他調，其原承辦案件尚未結案者，應填寫移交清冊（1式3份；1份自存、1份登記桌、1份承接新業務人員）將未完成之公文及電子檔轉交登記桌，俾憑辦理案件轉移辦理。……」據上，基市警局警察人員於他調時，自應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案件移轉交接。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1月19日起至104年10月23日止，擔任基市刑大偵查佐。其於100年8月8日擔服執班勤務，接辦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查獲○君等2人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並於同年月15日將該案扣押之證物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毛重2.5公克）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管局）檢驗。食管局同年9月27日FDA研字第1000059531號函復驗竣，並通知該分局領取驗餘檢體1包及檢驗報告書1份。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1日簽辦該函，該簽說明二記載：「擬由業務承辦人攜帶該函、服務證及職員章，持函親領。」嗣再申訴人經基市警局同年月3日基警人字第1000027007號函通知，自同年月1日起至101年3月31日止支援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工作，其隨即前往支援，而未移交業務，延至100年10月21日，始由時任同小隊偵查佐○○○（以下稱○員）代為領回該驗餘檢體及檢驗報告書。嗣102年1月間，時任同小隊偵查佐○○○（以下稱○員）接續辦理該案，並於同年月17日將○君涉嫌持有、吸食第三級毒品部分函請基市刑大執行行政裁罰，基市刑大以該案相關卷證資料未檢附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公克及檢驗報告書為由，退文並責由○員補足相關證物後再行陳報，惟因上開缺漏之證物未能尋回，致○君之行政裁罰程序延宕迄今，無法辦理。案經基市警局督察科調查，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15日將該案扣押證物函送食管局檢驗之函文，所載犯罪嫌疑人為○君；惟其同年10月1日簽辦食管局100年9月27日函，將犯罪嫌疑人載為○君，有記載嫌犯錯誤之情形。再申訴人在104年10月8日職務報告

中表示，於辦理○君該案時，發現○君於筆錄中辯稱該案所扣押之證物皆為其朋友○君所有，○君於筆錄中亦坦承不諱；嗣其借調支援特偵組，卻未詳盡敘明指定交接人員，致生移交不清等情。督察科於104年10月14日訪談○員，其表示：「……○○○因為支援特偵組，所以離開。不清楚○○業務交接給何人……。」「該案件沒有交接給我，我不知道交接給誰。」○員於同年月15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沒有交接，我不知道該案交接何人。」並表示其係因再申訴人已調離原職，時任同小隊小隊長○○○（以下稱○小隊長）遂將該案交予其報請基市刑大執行行政裁罰，對於遭基市刑大退文一事，○員表示：「……僅有口頭退件，沒有書面記錄。」再申訴人則於同年月18日接受訪談中自承，其於100年10月1日借調特偵組，原先承辦之○君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未與接辦人辦理交接，不知係何人接辦，僅向○小隊長報告，對該案後續處理情形亦不清楚。○小隊長於同年月19日接受訪談時則表示：「○○○因支援特偵組調離我小隊……可是電腦內公文沒人接手，我就把他電腦內列管的公文照文號分給小隊成員○○○、○○○辦理。」基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公文內容誤植嫌疑人姓名，亦未落實案件交接；○員領取驗餘檢體及檢驗報告書後，未妥善保管，致證物遺失；○員於尋找證物未果後，未積極作為，致案件延宕；○小隊長身為幹部，未落實案件控管，有督導不力之責，擬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記過一次、申誡一次、申誡二次懲處。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第二分局100年8月15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000209149A號函、10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8日、10月19日訪問紀錄表、104年11月6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食管局100年9月27日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7日FDA研字第1049027910號函、基市警局督察科104年12月2日簽，及再申訴人100年10月1日於偵查隊簽、104年10月8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落實交接，致證物遺失，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等情事，洵堪認定。茲因再申訴人已外調至北市刑大服務，基市警局爰以104年12月8日基警人字第1040073962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處。案經該局交北市刑大以104年12月24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借調特偵組之時，將該案相關卷證資料交由○小隊長收執，即已完成交接，且證物既已由接辦之○員領回，應由其擔負後續保全之責任，該案證物遺失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一節。查再申訴人於公文內容逕自變更嫌疑人姓名，借調特偵組時亦未確實向接辦人員說明，僅將承辦之未結案件向○小隊長報告並交由其收執，未確認接辦人員係何人及依作業規定填寫移交清冊，復未將未完成之公文及電子檔轉交登記桌，致該案後續承辦人員權責不清，確有未落實交接之情事；次查該案證物雖係因領回證物之○員疏於管理而遺失，惟再申訴人仍應就未落實交接之缺失負擔責任，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刑大104年12月24日北市警刑大人字1043593720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1月14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0904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巡佐。新北市警局104年11月17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20583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該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備隊擔任巡佐期間，於103年10月間與當時已婚之民眾○○○（以下稱○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同年月21日新北警人字第10503624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四）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記一大過。……」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據此，警察人員須有與具婚姻關係之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或生有子女之事實，始該當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事件，除應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併審酌，而為判斷。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巡佐。其於102年11月23日至104年9月4日，擔任新店分局警備隊巡佐。新店分局於104年2月4日發現再申訴人疑與施用毒品之治安顧慮人口○女接觸交往，且事前、事後均未依規定向上級申報。該分局督察組並於調閱○女涉嫌施用毒品緩起訴處分案之「觀護明細資料」時發現，○女之觀護期間為103年9月26日至105年5月25日，住居地址則為○○市○○區○○路○○巷○弄○○號○○樓，與再申訴人住處相同，乃於同年6月7日分別訪談○女及再申訴人。○女於接受電話訪談時表示，其係因103年5月21日遭再申訴人查獲施用毒品而認識再申訴人，並謂：「……沒有確切開始交往的日期。他的上班時間很不固定，我們沒有同居。」「我已於去（103）年10月30日與前夫離婚。」再申訴人於訪談中則表示：「……我們大約是在今（104）年過年

後開始正式交往。」並否認其與○女同居。新店分局於104年6月9日將上開風紀情報通報新北市警局，經該局以104年6月11日新北警督字第1041082107號書函指示深入查處，新店分局督察組於104年6月15日至再申訴人之住處進行家庭聯繫訪問，發現○女當時居住於該址，再申訴人表示○女正在打包行李準備搬離。嗣該分局督察組復於104年6月25日訪談○女，渠表示：「今年農曆年前後開始正式交往，大約2月的時候開始。」又於同年月29日再度接受訪談表示：「是，我去（103）年10月已搬入。」同年月日再申訴人接受訪談時則表示：「104年2月過年前後才正式搬進來，103年底陸陸續續有住過幾次。」「103年12月間，得知○○○遭撤銷緩起訴後，本人告知他將我位於○○路地址（原填寫○○地址）給法院，一方面讓他斷絕與前夫往來，另一方面方便了解法院訴訟情形，以防他有不去開庭的理由，直到目前法院文書均寄到○○路。」前揭情事，有新北市警局104年6月7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29日訪談紀錄表、同年月11日書函及該局督察室同年7月31日簽、新店分局104年6月9日風紀情報、同年月15日之教育輔導對象家庭聯繫訪問紀錄表及○女之觀護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據前揭○女觀護資料所載觀護期間、住居地址及○女訪談紀錄，審認再申訴人本身已離婚，於○女婚姻關係仍存續期間，與其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依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4款規定，再申訴人與○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須在○女與前夫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經查○女於103年10月30日與前夫離婚，嗣於104年6月30日與再申訴人結婚，新北市警局認定再申訴人於○女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其同居之依據事證，包括○女於104年6月29日接受訪談表示，其於103年10月已搬入再申訴人住處，惟查該部分內容為：「問：你何時搬遷至本分局警備隊巡佐○○○租屋處（○○市○○區○○路○○巷○弄○○號○樓）？」「答：日期久遠，我已不記得了。」「問：去（103）年10月你

是否已經搬入○員租屋處（○○市○○區○○路○○巷○弄○○號○樓）？」「答：是，我去（103）年10月已搬入。」則○女接受新北市警局詢問時，是否有前後回答不一致之情形，似非無疑。又該局另以○女觀護明細資料所載地址與再申訴人住處相同，而觀護期間係103年9月26日至105年5月25日，依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認定○女離婚前已與再申訴人同居；惟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9日接受訪談時即表示，103年12月間，得知○女遭撤銷緩起訴後，告知其將再申訴人位於○○路之地址給法院；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再申訴時亦指稱，○女係於103年11月13日始變更觀護資料之地址，並檢附○女與觀護人之電話通訊譯文為證。次查○女之父○○，於104年6月30日接受新店分局督察組電話訪談時，對於○女何時開始與再申訴人同居，及○女與再申訴人同居時是否已離婚等問題，皆表示時間久遠，不復記憶，此亦有新北市警局104年6月30日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女觀護資料地址是否係於103年11月13日變更，攸關再申訴人是否於○女離婚前即有同居事實之認定，新北市警局就此有利於再申訴人之事實，未進一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求證，僅依觀護明細資料之記載及104年6月29日○女之訪談紀錄，及訴諸經驗法則與社會通念，逕自認定再申訴人於○女離婚前，有與其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及同居之情事，尚嫌速斷，亦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

四、復查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自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6月15日止，與有吸毒前科之治安顧慮人口○女同居，而未申請及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前以104年9月4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43356642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已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在案，此亦有該分局104年9月4日令及前開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4年7月31日簽及所附案件調查報告表附卷可稽，此與本件係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間，與當時尚未離婚之○女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同居之事實，違反交往處理要點，而予以懲處，核有同居及接觸交往之對象相同，時間亦有所重疊之情形，則兩件懲處之違失行為是否屬同一行為

事實，而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亦應併予審酌。爰此，系爭新北市警局104年11月17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予以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事實未明，且適用法令尚有疑義之處，應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4年11月17日新北警人字第104220583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05年3月30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340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以下簡稱大寮護理之家）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其因不服凱旋醫院105年3月4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229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凱旋醫院同年月15日高市凱醫人字第10570394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凱旋醫院派員於同年5月11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銓敘部同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

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此，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又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相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

三、又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下設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並視事實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高

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本院為因應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依凱旋醫院代表於105年5月1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院於94年間經當時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設立大寮護理之家，目前該家72位人員均由院本部派出，負責人係經該院人事甄審會通過，由該院護理科副主任○○○兼任；再申訴人之編制亦在該院護理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核定之組織規程中，並無大寮護理之家之組織編制規定，亦未曾就該院指派至大寮護理之家服務人員核發派令，是大寮護理之家性質非凱旋醫院所屬機關，亦非該院內部單位或派出單位，僅屬任務編組，由該院視業務需要，指派特定人員前往支援。又銓敍部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說明，如機關首長基於業務需要，指派機關內部人員，至其他單位服務，即工作指派；或機關為達成一定任務，成立臨時性之任務編組，該工作指派或任務編組內之考績受考人，其本職仍未變動，於辦理考績時，仍應回歸其本職單位主管進行考核評擬；工作指派或任務編組之考核人員，就受指派工作或任務編組內受考人之各項工作項目考核，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考績之參考等語。

- 四、經查，再申訴人係凱旋醫院師（三）級護理師兼護理長，103年5月5日經該院指派至大寮護理之家工作，其本職單位仍為凱旋醫院護理科，依前揭考績法規定及銓敍部函釋意旨，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自應由其直屬主管，即護理科主任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依考績法規定辦理；大寮護理之家負責人○○○係凱旋醫院護理科副主任，固經該院遴選程序，指派擔任大寮護理之家負責人，惟其依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機關負責人遴選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院各附設機構負責人，其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四）負責考核所屬人員、績效獎勵金之評核。」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考核，即其就再申訴人工作指派範圍內之考評意見，僅得作為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考績之參考。復查再申訴人之104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公務人員考績表總評之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簽章欄，均無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填載評語並簽章，而僅由大寮護理之家負責人○○○為之。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凱旋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敍部上開91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五、綜上，凱旋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服務績效考評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105年2月26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0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教政中心）副研究員。其因不服國教院104年12月16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521號行政服務績效考評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9月9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該部同年14日臺教法（三）字第1050033358號書函，移由本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案經國教院同年25日教研人字第1050501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國教院104年9月17日教研秘字第1041800656號函修正發布前（按：102年11月27日教研秘字第1020011757號函訂定）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加薪要點第7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原依學年制辦理年資加薪者，

為免影響其權益仍依原制辦理，惟其晉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次年起，服務年資併計並改按曆年制辦理。」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依學年制辦理年資加薪之研究人員，103年8月1日已敘至年功薪710薪點，因已達本職年功薪最高級，其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自104年度起改採曆年制辦理，考評期間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次按國教院以上開104年9月17日函修正上開要點名稱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行政績效考評要點），其第5點規定：「考評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請單位主管就所屬研究人員填寫之『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予以初評，陳院長核定。……」次查國教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之程序，係由人事室將「研究人員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經由教政中心送再申訴人填寫後，送單位主管即該中心主任○○○○初評。惟再申訴人未依限於104年11月30日前填具上開考評表，係另於同年12月1日填具「研究人員103年8月至104年12月工作成果」後，逕以104年12月1日便箋移請人事室辦理；○主任爰依規定於同年12月2日在上開考評表逕行考評，嗣陳院長核定。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2月1日便箋、上開工作成果、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國教院人事室104年11月12日簽、該院同月27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93號函及○主任同年12月2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國教院辦理再申訴人行政服務績效考評之程序，符合行政績效考評要點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行政績效考評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第二點所稱行政服務績效，其內涵包括：（一）本院年度施政計畫。（二）本院指定之專案事務或行政業務。（三）本院指定之研究參與。（四）本院核定之院內外服務。（五）其他行政服務，並能提供證明者。」第4點第2項規定：「研究人員於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一）未達成依第三點所核定之行政服務績效目標者。（二）曠職累計達一日以上者。（三）經獎懲抵銷後，尚有累積達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再按教政中心103年11月27日103年11月份中心會議決議略以，該中心104年度行政服務

績效評定項目為7項，符合3項以上者，視為通過。該7項行政服務績效評定項目為：「（一）擔任一項以上本院或教育部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二）參加本院國際教育訊息教育議題分析工作。（三）擔任本院或本中心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人，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四）參加本中心教育研究改革機制方案。（五）接受教育部等上級機關臨時來函，撰寫政策說帖、教育議題分析、或協助教育部等上級機關相關任務。（六）擔任其他任務（以院或本中心任務為主），並能提供證明者。（七）臨時交辦任務。」又按國教院教育訊息分析方案實施計畫104年3月4日104年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案參與人員每年撰寫稿件之篇數，自104年度起，以每人2篇為原則，且皆須負責修正至符合報教育部需求為止，並列為個人年度考評項目。據上，國教院所屬研究人員於年度內，如有未達成依行政績效考評要點第3點所核定之行政服務績效評定項目3項以上、曠職累計達1日以上，或經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之懲處者，其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查再申訴人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記載，其103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事假2.2日、病假12.3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10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0日事假4.6日、病假15.6日、曠職2日、申誡2次、記過1次，無遲到、早退及獎勵紀錄。○主任提具之書面說明記載略以，該中心所定104年行政服務績效評定項目，再申訴人僅符合第1項；其參加國教院國際教育訊息教育議題分析工作之出席率僅55%，明顯偏低；且104年度報教育部稿件僅有1篇等語。經○主任依其行政服務績效項目之考核內容，以其未達成依行政績效考核要點第3點所核定之行政服務績效評定項目3項以上績效目標、曠職累計達1日以上、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之懲處等情事，而具有該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之情形，

爰初評其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嗣陳國教院院長核定，同意上開考評結果。此有再申訴人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表、○主任104年12月2日書面說明、國教院人事室同年月3日簽，及該院104年度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初評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再查國教院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分別對再申訴人申誡2次、記過1次之懲處，雖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由國教院另為適法之處理，惟其仍具有未達成教政中心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評定項目3項以上，及曠職累計達1日以上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考評期間內之具體事蹟，評定其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於法尚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研究人員未參與行政績效考評要點之修正，該要點修正後，亦未有效下達，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具規制作用；且國教院院長○○○已口頭應允其適用104年9月17日修正前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加薪要點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經查行政績效考評要點修正草案，係經國教院104年8月25日第90次院務會報修正通過，並經該院同年9月17日教研秘字第1041800656號函下達所屬各單位，已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又國教院副院長○○○業於該院研究人員人事評審委員會105年1月29日第31次會議，澄清○院長未曾同意再申訴人得依修正前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加薪要點，辦理其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8月25日院務會報紀錄、上開同年9月17日函，及該院研究人員人事評審委員會上開105年1月29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之考評期間應為103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並非僅有104年全年云云。按再申訴人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期間係103年8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已如前述。其單位主管○主任為避免考評條件趨向複雜而不利於受評人，對於改採曆年制之受考研究人員，其103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考評期間，一律採取視為

通過之考評原則；對於再申訴人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考評期間，則與其他採曆年制之受考研究人員，採同一標準進行考評作業。此有國教院人事室104年11月12日簽及○主任同年12月2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符合依行政績效考評要點第3點所核定之6項行政服務績效目標，已達3項以上之績效要求云云。經查教政中心103年11月27日103年11月份中心會議決議略以，該中心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之評定項目為7項，符合3項以上者，視為通過。○主任於104年12月2日提具之書面說明，敘明再申訴人僅符合第1項評定項目，其參加國教院國際教育訊息教育議題分析工作之出席率偏低；且104年度報教育部稿件僅有1篇，再申訴人亦不符合第2項評定項目，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擔任104年度教育改革研究機制子計畫主持人，已列為第1項評定項目績效，不宜重覆計算為第4項評定項目之績效；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符合第3項、第5項至第7項評定績效項目之實蹟，是其確有未達成教政中心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評定項目3項以上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國教院104年12月16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521號行政服務績效考評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度行政服務績效考評為不通過，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5年2月15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086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法警室法警。其於104年11月9日提出申訴書（按：申請書，下同），以其於101年春節（按：102年2月10日農曆正月初一，下同）值班時，受理民眾○○○（以下稱○君）到院請求協助解除限制出境案（以下稱○君陳訴案），經其突破萬難，解決問題，使○君得以順利搭船出海，其事蹟已達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按：再申訴人誤植為第14條）規定之記功標準，請求高院予以獎勵。經該院104年12月10日

院欽人二字第1040007371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4月6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19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及第69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法警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法警之獎懲，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主管機關所定之獎懲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是各級法院對於法警之平時考核獎勵，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復按102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前之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獎懲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二）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如屬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年終考績之參考。但如有行政革新、開創措施具有成效、有特殊情形足資獎勵者，不在此限。……」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功一次或兩次：……（三）執行緊急或重要任務，能依限完成，或對偶發事故能妥善處理。……（七）推行便民服務績效特優或有具體便民事蹟，足為一般楷模。……（十）有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認應獎勵。」再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9點規定：「值日法警對於下列案件，應……報請值日法官核辦，不得積壓。……（五）其他須立即報請值日法官處理之案件。」第47點規定：「法警服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得分別為嘉獎、記功或記大功之獎勵。……（五）其他執行職務有特殊表現或行為足為眾所表率者。」據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對於法官以外人員辦理業務，如屬經常性、例行性之職責內應辦事項，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惟如有行政革新、開創措施具有成效、有特

殊情形足資獎勵，或執行職務有特殊表現、行為足為眾所表率者，例如執行緊急或重要任務，能依限完成，或對偶發事故能妥善處理；或推行便民服務績效特優或有具體便民事蹟，足為一般楷模；或有其他重要優良品事蹟等情事，得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之獎勵。至是否符合上開要件，應由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又類此獎勵之決定，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院法警室法警。其請求高院核予記功之獎勵，係因102年2月10日（農曆正月初一）其代理法警○○○，於刑事庭值班；上午11時許，民眾○君至該院向刑事庭值班法警○○○、○○○及再申訴人等3人表示，其預計當天搭船出海，卻在港口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攔下，始得知被高院限制出海，請求高院協助解除限制。再申訴人以電話聯繫刑事庭書記官，告知○君遭限制出境一事；案經該院刑事紀錄科前科長○○○上網調閱資料，得知○君因涉嫌侵占案件，於101年3月30日經高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已執行完畢；○前科長旋即以電話通報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解除○君之出境限制；該院火股嗣於102年2月18日行文該署辦理解除出境限制事宜。此有高院法警室102年春節期間值日人員編排表，及該院102年2月10日20時35分值勤記事簿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院對於再申訴人處理○君陳訴案，肯定其工作態度認真負責，業將該事蹟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並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0分；此有再申訴人之個人考績（成）明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復查高院對於再申訴人事隔2年後，於104年11月9日提具申訴書，請求予以記功之獎勵一事，考量其處理○君陳訴案，係屬法警職責內應辦事項，且屬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尚不宜敘獎；又其所為非屬行政革新、開創措施具有成效、有特殊情形足資獎勵，或執行職務有特殊表現、行為足為眾所表率者；亦非執行緊急或重要任務，能依限完成，或對偶發事故能妥善處理；或推行便民服務績效特優或有具體便民事蹟，足為一般楷模；或有其他重

要優良事蹟等情事，尚難認已符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或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47點所定記功獎勵之要件，爰以系爭104年12月10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7371號函，否准其記功獎勵之請求。經核該院所為之決定，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盡力服務民眾，方能避免高院遭○君請求國家賠償或遭媒體報導之醜事發生，高院未予以記功之獎勵，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其主管為避免承辦書記官因疏未解除民眾出境管制而遭懲處，進而否准其敘獎之請求，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云云。卷查高院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10日代理他人值班，協助處理○君陳訴案，係屬法警分內職責，且屬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既已列入102年年終考績之考量，評定其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0分，即不宜再予敘獎，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該院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或顯然不當之情形。是高院否准再申訴人所為之敘獎請求，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高院104年12月10日院欽人二字第1040007371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請求予以記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5年1月26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6073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以下簡稱第一中隊；下轄鹽寮、龍門及仁里分隊，其中龍門及仁里分隊係合署辦公，以下簡稱龍門仁

里分隊)仁里分隊警員。第二大隊104年11月30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4026076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日上午8時至9時擔服備勤勤務時,未依規定在備勤室整裝待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保二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及申請閱覽卷宗;嗣於同年月8日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提出代理人委任書;復於同年月10日補正代理人個人資料。案經保二總隊同年3月21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029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7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保二總隊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5月16日105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第13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再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保二總隊所屬警察人員擔服備勤勤務時，應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第一中隊仁里分隊警員，負責守望、巡邏及備勤勤務。經

排定於104年11月30日上午8時至9時單獨1人擔服備勤勤務（按：此一勤務係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輪休返隊後之第1班勤務）；此有龍門仁里分隊104年11月30日勤務分配表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上午7時53分簽出（即簽到出勤）後，告知值日小隊長○○○，擬前往第一中隊餐廳用膳；當時因再申訴人之備勤時段尚未屆至，○小隊長無庸對其前往餐廳用膳一事為準駁之決定，惟明確指示其務必於上午8時準時整裝待命，在備勤室備勤；上午7時57分再申訴人持餐具走出分隊。上午8時8分第一中隊中隊長○○○至龍門仁里分隊督導時，發現再申訴人未於該分隊駐地辦公室或備勤室備勤，即與值班警員○○○轉至再申訴人之寢室查看；隨後至第一中隊餐廳查看，發現再申訴人於該中隊餐廳洗手檯清洗餐具，○中隊長乃帶領其回龍門仁里分隊；其於上午8時13分返回該分隊備勤室備勤。是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30日上午8時至9時擔服備勤勤務，未依規定在備勤室整裝待命，時間達13分鐘，洵堪認定。此有龍門仁里分隊員警出入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104年11月30日上午7時45分20秒至8時18分0秒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2張、○中隊長同年月日督導報告、105年1月4日報告、○小隊長104年12月31日報告，及第二大隊105年1月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中隊長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於上開104年11月30日督導報告中，認其已違反服勤規定，建請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經第二大隊代理大隊長○○○核可；此有○中隊長上開104年11月30日督導報告影本附卷可稽。第二大隊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布系爭104年11月30日懲處令；嗣經保二總隊同年12月18日104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依核布懲處令辦理；此有該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二大隊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警察勤務條例並未明定保二總隊所屬員警備勤位置，104年11月30日上午8時至8時13分，其仍在第一中隊隊部內，應符合警察勤務條例相關規定云云。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勤務實施細則第

101條規定：「備勤由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第104條規定：「擔任備勤勤務時，應遵守左列事項：一、在分（小）隊值勤所著制服待命聽候派遣，不得擅離。……」就保二總隊所屬警察人員執行備勤勤務處所及備勤任務，已有明文。是再申訴人於排定備勤時段，依規定本應在龍門仁里分隊辦公室或備勤室備勤，即無由以警察勤務條例未規範備勤位置，作為卸責之藉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依警政署103年12月5日警署督字第1030178060號書函及本會104年4月21日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擔服巡邏勤務時，於勤務機構外購買餐點，尚可從寬不予懲處，其僅於備勤時段利用10餘分鐘用膳，且已向○小隊長報告，第二大隊仍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有失公允云云。按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5日書函略以：「……特再重申……從寬律定有關勤務跨越用餐時間，為維護執勤員警基本生理需要及維持執勤之體力，員警利用勤務交替時間著制服購餐，其方式、目的在合理範圍內，且不違反相關法令，各警察機關應予從寬審認。……」是上開書函係就「勤務跨越用餐時間」情形所為之函釋。經查第一中隊伙食團每日係於上午7時20分開始供應早餐；次查再申訴人於事發前一日，即104年11月29日係排定輪休，並未擔服任何勤務；其於擔服系爭備勤勤務前，已有充裕之用膳時間。是再申訴人既非屬執行勤務跨越用餐時段之情形，自應於服勤前提早前往餐廳用膳。又據保二總隊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5月16日105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於前往餐廳前，雖有告知○小隊長，惟當時再申訴人之備勤時段尚未屆至，○小隊長自無庸對其前往餐廳用膳一事為准駁之決定，然其已明確指示再申訴人，務必於當日上午8時準時整裝待命，在備勤室備勤等語。再申訴人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小隊長確實曾提醒其於當日上午8時擔服備勤勤務等語。足見○小隊長已善盡督導之責。再申訴人固主張，○小隊長既未明確禁止其前往餐廳用膳，自有允許其利用備勤時段用膳之意；惟此僅屬個人

臆測之詞，且明顯違反上開勤務實施細則第104條關於備勤勤務中，應著制服待命聽候派遣，不得擅離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僅遲到13分鐘，依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優劣事蹟認定基準規定，無正當事由遲到或早退，未逾15分鐘者，予以劣蹟一次註記云云。茲據保二總隊派員於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係於當日上午7時53分簽出備勤，並無遲到之情事；惟其於上午7時57分離開備勤室，前往餐廳用膳，而於上午8時13分始返回該分隊；其於備勤時段擅離職守，係違反勤務紀律規定，倘該分隊突發緊急事故，即無法及時調度人力等語。是保二總隊審認其未依規定在備勤室整裝待命，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再申訴人於上開會議陳述意見時另表示，第二大隊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係基於性別歧視所為之惡意報復云云。按系爭懲處係因再申訴人於擔服備勤勤務時，未依規定在備勤室整裝待命，違反勤務規定，而非基於性別所為之處置，核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無涉，自難謂有性別歧視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八、另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已踐行陳述意見程序，相關事證明確，保二總隊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九、綜上，第二大隊104年11月30日保二（二）人創字第104026076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保二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2日高普人字第10410292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均簡稱高雄關）中興分局（以下簡稱中興分局；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旗津分關）稽查課稽查一股股長，於97年9月4日因案判刑，經依法予以

免職。高雄關104年11月16日高普人字第104102623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4年擔任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一股（以下簡稱驗貨一股）股長期間，其直屬一級屬員○○○編審（以下稱○員）處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報運進口大陸產乾香菇（以下稱系爭貨物）2批，於高雄關作成沒入處分前，即於同年11月21日、23日及25日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委託之屏東縣農會銷毀上開貨物，違反規定，經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11日判決高雄關應賠償○○公司新臺幣（下同）1,743萬951元；其因督導不力，致生事端，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3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雄關同年25日高普人字第10510048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102年1月24日廢止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事細則第28條規定：「……股長……分別承組長、主任、隊長、分（支）局長之命，處理公務，其權責如左：……四、屬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提供意見。五、屬員工作之分派及指揮、監督與日常事務之處理。……」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再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者。……」是關務機關主管人員對於主管業務，負有督導考核屬員工作之重要職責；如對屬員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其情節尚輕者，即

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興分局稽查課稽查一股股長，於97年9月4日因案判刑，經依法予以免職。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4年擔任驗貨一股股長（93年4月1日至95年4月19日）期間，直屬一級屬員○員承辦○○公司報運進口系爭貨物之扣押及後續點交移倉、移交銷毀事宜時，於簽辦過程中未盡周延，督導不力，致生國家賠償事件。經查：

- (一) 驗貨一股係掌理進出口貨物之派驗與查驗事項，包括進出口報單之派驗、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與取樣、S/R（按：緝私報告表或關務違章報告書）之繕寫、將扣押貨物移交該關緝案處理組（以下簡稱緝案處理組）及其他有關查驗事項之辦理；此有高雄關局長85年12月14日第1431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公司於94年7月11日向中興分局報運系爭貨物之進口及退運出口，計7只貨櫃，申報總重量計4萬9,221公斤。經驗貨一股派員查驗發現，系爭貨物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大陸貨品；嗣經該分局業務一課進口業務一股（以下簡稱業務一股）於同年11月7日簽奉分局長○○○核可，依93年5月5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15條第3款及第80條規定，沒入系爭貨物，移請驗貨一股辦理扣押手續，並依規定速繕S/R（按：關務違章報告書）；此有業務一股上開94年11月7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嗣由驗貨一股接辦，承辦人○員原擬依例交由農委會委託之屏東縣農會處理（按：銷毀），惟經電話聯繫結果，該農會答復，因焚化銷毀造成空氣汙染，引起地方人士反彈，近期無法協助處理；該股復考量系爭貨物數量龐大，倉儲空間不足，亦無法移置於緝案處理組私貨倉庫存放。案經驗貨一股於同年11月11日簽奉局長○○○核可，由原緝獲單位驗貨一股發函，請農委會儘速派員前來辦理提領系爭貨物事宜。此有驗貨一股94年11月10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查○○公司因系爭貨物遭沒入，擬提起行政救濟，爰促請高雄關儘速核發沒入處分書；○分局長乃於94年11月16日指示驗貨一股於移交後，

請業務一股速繕S/R。惟查○員僅以電話與屏東縣農會協調系爭貨物之移交事宜，未先發函農委會，即將系爭貨物分批於94年11月21日、23日及25日移交該農會進行銷毀；業務一股嗣於同年月28日繕寫S/R；緝案處理組則於同年12月7日據以核發系爭貨物之沒入處分書。此有○分局長94年11月16日手諭、業務一股同年月28日中興字第0091號、同年月日中興字第0092號關務違章報告書、高雄關同年12月7日94年第09401336號及同年月日94年第09401337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再查○○公司因蒙受沒入、銷毀之損害而請求國家賠償，案經最高法院104年3月11日104年度台上字第369號民事判決確定，高雄關對○○公司上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應給付1,743萬9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高雄關為處理系爭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於同年9月22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審認該關所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不予求償。此有最高法院上開104年3月11日民事判決，及高雄關上開同年9月22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 嗣財政部關務署以104年10月1日台關稅字第1041022432號函，轉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同年9月25日處台調查字第1040831545號函，要求高雄關就○○公司國家賠償事件，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查處。案經該關考績委員會同年10月27日104年第13次會議及同年11月9日104年第14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提出書面說明。該會審認○○公司國家賠償事件中，「在未為沒入處分前，先將系爭乾香菇移送銷毀後處分之行為」係全案之關鍵責任，○員未正式發函請農委會派員辦理提領事宜，亦未再會緝案處理組；僅以電話協調聯繫，即於沒入處分書核發前，將系爭貨物移交屏東縣農會銷毀；再申訴人為○員之直屬一級主管，未善加督導妥處，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監察院監察調查處上開104年9月25日函、財政部關務署上開同年10月1日函、高雄關上開同年月27日

及同年11月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雄關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1月16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對○員處理系爭貨物移交事宜並不知情，不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云云。經查上開由○員於94年11月10日擬具之系爭貨物移交事宜簽陳，翌日經○局長批示：「……援例由原緝獲單位發函辦理移交」後，再申訴人之直屬一級主管業務二課課長○○○即於同年月15日批示，交由「驗貨一股股長」（即再申訴人）辦理，並非直接交付○員辦理；另○分局長上開同年月16日手諭，亦經○課長於同日批示：「一、請（再申訴人）派員辦理。二、請（再申訴人）依分局長批示速辦」。是再申訴人自不得就系爭貨物之移交事宜諉為不知。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雄關104年11月16日高普人字第10410262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逸	洋
	副	主	任	委	員	郝	培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5年1月12日林人字第10516002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助理員。其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臺東林管處）擔任課員期間（91年11月1日至102年8月19日），因遭人檢舉私用公務車，經該局101年12月14日林人字第1011781262號令，審認其於99年間多次私用臺東林管處大武工作站公務汽車，違反事務管理手冊之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簽收該令，因其未提起申訴，該懲處爰告確定。嗣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3日提具申訴書（按：申請書，下同）主張其受申誡二次之懲處，係因檢舉人杜撰不實之情事，受人誣陷，而以事實顯然錯誤為由，請求林務局重開行政程序，調查相關事實，並撤銷林務局上開101年12月14日令；經該局104年12月7日林人字第1041618952

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務局同年月23日林人字第10516522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茲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平時考核獎懲，係屬考績之重要參據，如有行政程序重開之事由，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情形，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91號判決可資參照。申言之，如申請程序重開之申請人對於申請事由之存在，已經知悉或依當時情形應知悉，卻違反一般人於正常程序中可推定之注意義務，未立即處理，即認有重大過失。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據此，公務人員對已確定之懲處案，固得以該懲處令適用法規顯然錯誤，或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事由，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惟如該公務人員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因重大過失而未能主張該事由者，即不得申請重開行政程序。
- 三、卷查再申訴人前於臺東林管處擔任課員期間（91年11月1日至102年8月19日），因遭人檢舉私用公務車，載女性朋友出差及旅遊，經林務局調查屬

實，審認其於99年間多次私用臺東林管處大武工作站公務汽車，違反事務管理手冊之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以101年12月14日林人字第101178126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簽收該令，因其未提起申訴，該懲處於102年1月20日確定。嗣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3日提具申訴書，主張其受申誡二次之懲處，係因檢舉人杜撰不實之情事，受人誣陷，爰以事實顯然錯誤為由，請求林務局重開行政程序，重啟調查，並撤銷林務局上開101年12月14日令。此有再申訴人親筆簽名收受系爭林務局101年12月14日令之簽收紀錄及104年11月12日申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2日申訴書主張之程序重開事由為：「……2. 本案職經檢舉7件，6件屬誣捏，僅本件誣捏遭懲處申誡2支，林務局政風人員（時任主任○○○）及另一位小姐來處調查。……於2樓會議室調查詢問，……近午時調查還在詢問中，處長（○○○）……催促稱吃飯了，約在25秒內，電腦存檔關機、拔電源線……職也沒看記（紀）錄內容及簽名，直到看到申誡二次，獎懲事由：於99年間多次私用公務車，方才知已遭杜撰。……3. ……檢舉係以照片為證，計5、6張，不知何年、月、日合成製造，竟張張無職身影在內，僅是一台似公務車之箱型車……。」惟查林務局政風室○主任就再申訴人遭人檢舉一事，於101年5月2日訪談再申訴人，並提示檢舉人提供之照片，詢問其是否認識照片中之女子、與該女子關係、照片中車輛是否為臺東林管處大武工作站之公務車、對照片中場景有無印象等問題，再申訴人答復：「認識，是朋友關係。」「照片是她辦活動或訪視的照片，其中1張是她辦衛生所宣導活動時，我幫她載器具，這3張照片我均有在場……，均係公務需要……」「此3張照片之車輛均係大武站公務車，我均在場……。」該訪談紀錄經再申訴人當場親筆簽名及按捺指印確認。此有林務局政風室上開101年5月2日訪談紀錄影本及訪談錄音檔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稱，其未看紀錄內容及簽名之情事，顯與事實不符。

五、茲比對再申訴人主張之程序重開事由，其於101年5月2日接受訪談時，已檢視照片影像，並坦承3張照片中之場景，其均在場；照片中之車輛係公

務車；其協助女性朋友載器具，辦理宣導活動。據上，再申訴人當時已確認照片並非偽造，縱係偽造，亦應立即處理；卻於事隔3年後，以事實錯誤為由申請程序重開，其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難謂無重大過失。且其申請程序重開，已逾法定期間。是林務局以系爭104年12月7日函，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林務局作成系爭101年12月14日令所認定之事實顯然錯誤及程序不正義云云，核無足採。

六、綜上，林務局104年12月7日林人字第1041618952號函，否准再申訴人就林務局101年12月14日林人字第1011781262號令申請程序重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5年4月15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2224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技正。其因不服北市環保局未具日期文號之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環保局同年5月5日北市環人字第1053251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

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說明略以，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環保局技正，依其職務說明書三、所在單位欄之記載為「本局」，顯未隸屬於該局任何單位，此有再申訴人北市環保局簡歷表及職務編號A010050職務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有關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局長為之。茲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104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104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直屬（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係由該局主任秘書○○○簽章；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則由專門委員技正室之專門委員○○○予以評擬，是北市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評擬之規定未合，該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北市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另再申訴人請求與服務機關有關人員進行言詞辯論一節。茲本件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已如前述；核無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5年3月11日彰警人字第105001543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偵查隊警務員。彰縣警局105年2月5日彰警人字第1050011041號令，審認其前擔任該局芳苑分局（以下簡稱芳苑分局）竹塘分駐所（以下簡稱竹塘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於105年1月6日執行查賄作為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同年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50026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又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具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擔任竹塘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於105年1月20日調任彰縣警局彰化分局偵查隊警務員（現職）。其於擔任竹塘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為側面瞭解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情資，請再申訴人瞭解候選人有無發放文宣紀念品之情事，並於105年1月6日請其代為聯繫彰化縣竹塘鄉○○村○○○村長（以下稱○村長）。再申訴人於當日22時許聯繫○村長，渠表示已喝酒而無法

至竹塘分駐所；惟嗣後又至該所詢問再申訴人所為何事。再申訴人於此時詢問○村長是否最近又開始喝酒，講話讓外人有炒作機會；並見○村長有喝酒，不適合訪談，告知渠如偵查隊要瞭解案情，可依自由意識說明，不會為難等語，○村長即倖然離去。同年月8日芳苑分局偵查隊○○○分隊長及○○○偵查佐至竹塘分駐所訪查○村長，再申訴人遂請○村長至二樓宿舍內瞭解案情；○村長等人準備進入二樓宿舍時，質問「有無檢舉書函、或是否有檢察官指示嗎？」並表示不願製作筆錄，且主觀認為警方會通知媒體至分駐所，藉以炒作新聞及攻擊選情。○分隊長及○偵查佐即向○村長等人解釋僅為例行性瞭解，沒有要製作筆錄，隨後渠等態度趨於和緩，惟不願進入分駐所宿舍，○分隊長及○偵查佐即於分駐所外訪查○村長，為免日後發生爭議，並請渠於訪查表上確認後簽名。嗣彰縣警局○○○督察長於105年1月9日偕同芳苑分局○○○分局長、偵查隊○○○隊長及○○○副隊長至該分局警友會辦事處○○○副主任宅，向○村長說明略以，警方非予以約談，而係例行性聯繫各村（里）長瞭解地方有無賄選情資，並作反賄選宣導，為避免○村長質疑訪談內容有出入，特地將查訪資料作成文書以供確認，並非約談製作筆錄；此經○村長表示可以理解接受而無異議。另○村長表示約莫1至2個月前，再申訴人前往巡守隊簽巡時向渠開玩笑表示，選舉壓力很大，不然渠辦餐會予其作績效；又105年1月7日約0時左右，再申訴人請渠至竹塘分駐所，渠已經喝酒，仍前往瞭解所為何事，其告知渠有情資顯示，大家都有拿到香腸及肉乾，要渠予以交代，復通知渠相約於同年月8日至分駐所，偵查隊要對渠製作筆錄，導致渠誤會，不知原來僅為例行性詢問查訪，渠並將前揭情形告知某縣議員之○姓助理，以致造成重大誤會。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芳苑分局105年1月8日查訪（證）表、同年月9日○村長談話紀錄、芳苑分局偵查隊○隊長、○偵查佐、○分隊長、○副隊長等人同年月11日職務報告、再申訴人同年月17日職務報告，及彰縣警局督察科同年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上開情事經彰縣警局督察科予以調查，分析研判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6日疑對選舉情資表達不清楚，且○村長當晚飲酒，對選舉情資訪查反應過度，致渠誤認該局已將之列為查賄對象；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選舉查賄作為及情資，未能小心謹慎，在所轄巡守隊以開玩笑口吻向○村長表示：「選舉壓力很大，要不然你辦個餐會來做績效」等情，又逢上級交辦情資查訪聯繫不當，向○村長表示：「大家都有拿到香腸和肉乾，要他交代一下」、「是不是最近喝酒、講一些話讓外面有炒作機（會）」、「你今天喝酒，不適合談」等情，造成○村長及○助理誤會，質疑針對特定對象執行查賄，已造成該局選舉查賄工作秉公處理之原則遭受質疑，且其在現場卻未即時說明疏處，確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彰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月6日執行查賄作為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依再申訴人105年1月17日職務報告所示，其於查訪過程中有向○村長表示：「上級交查賄選情資，表示你拒絕替某政黨候選人轉送香腸」，並多次向○村長表示情資內容是「拒絕」，並表達偵查隊僅係瞭解是否為事實，由○村長依自由意識說明，並無為難之意；其於案件發生前2至3月確有至竹塘巡守隊巡簽，並向巡守隊員宣導反賄選事項，如有賄選情資請向竹塘分駐所舉報，並無傳言「你辦個餐會給我做績效」等情事。茲以彰縣警局分析研判再申訴人與○村長2人於105年1月6日晚間在竹塘分駐所，以及案發前1、2個月於巡守隊所發生之情事，係依據○村長所描述之事實經過，並未採納再申訴人上開職務報告內容，亦未說明不予採納之原因或理由，則該局是否有依上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就對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加以審酌，非無疑義。又依卷附資料，○村長於105年1月6日晚間確有飲酒之情事，且再申訴人向其提問「是不是最近喝酒、講一些話讓外面有炒作機（會）」、「你今天喝酒，不適合談」等語，是否即認其有執行查賄作為不當，而有影響警譽之情事，仍有疑義；至有關「選舉壓力很大，要不然你辦個餐會來做績效」、「大家都

有拿到香腸和肉乾，要他交代一下」等語，未見機關進一步說明，因事涉再申訴人與○村長兩人間之言談內容究係為何，是否得僅以○村長所描述之事實經過，而無其他具體事證即加以認定，亦非無疑。據上，彰縣警局以再申訴人105年1月6日執行查賄作為不當，影響警譽，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核有事實未明之處，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彰縣警局105年2月5日彰警人字第10500110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民國105年3月1日北人字第10506004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以下簡稱臺北郵局）臺北第167支局（以下簡稱第167支局）郵務股業務士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其因參與101年郵政員工運動會，於101年11月11日星期日上午參加賽前集訓時，拉傷小腿，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醫師於同年12月12日診斷為「腿之拉傷及扭傷」，處置意見為「……建議休養兩週（，）避免長時間操作及背負重物 and 久站……」。再申訴人據以申請公傷假療養，經臺北郵局審認，其參加上開集訓受傷，屬一般傷病，尚非因公受傷，惟從寬酌給自101年11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止公傷假；再申訴人並申請調派內勤工作，經該局核准自102年1月23日起至同年7月22日止，暫派第167支局第三投遞科中山第一投遞股內勤工作。嗣再申訴人多次申請續派內勤工作，臺北郵局分別核准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4年1月22日止、自104年1月23日起至同年3月22日止、自

104年3月23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自104年6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暫派內勤工作。再申訴人復以105年1月8日報告書，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自同年2月1日起半年，續派內勤工作，經臺北郵局同年2月25日北人字第1050600146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以同年2月17日報告（按：提起申訴）請求續派內勤工作；嗣不服臺北郵局答復函（按：申訴函復），於同年3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郵局同年4月6日北人字第10500008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2日及同年5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暫派內勤審核要點）第2點規定：「……（一）外勤人員：指擔任外勤投遞收攬郵件工作之本公司業務士及專業職（二）人員。（二）內勤工作：指擔任郵件部門或營業窗口之內勤工作。」第3點規定：「外勤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繕具書面申請調派內勤工作：……（二）年齡未滿六十歲，擔任外勤工作已滿五年，確因傷病不能勝任外勤工作，仍能勝任內勤工作，經檢附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醫學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實者。（三）因執行公務傷病或因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第4點規定：「各等郵局（處理中心）審核時，應依下列程序規定確實核辦：……（二）第三點第二、三款部分：……2. 經查明第三點第二款之申請人擔任外勤工作確已滿五年，即查證內勤缺額情形，在簽注意見移『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核議小組』審議後，陳管轄局經理（處理中心主任）核定。經審議核准者，其暫派內勤工作期限每次不得逾一年，最長以五年為限。3. 經查明第三點第三款之申請人……經審議核准者，其屬因執行公務傷病暫派內勤工作者，每次期限不得逾一年，無次數及年限限制；其屬因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亦同……。」第5點規定：「……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核議小組成員為各等郵局副理（處理中心主任）一人、各科室主管五人或七人及郵政工會各地分會理事長組成……。核議小

組除書面審議外，並得請申請人到會接受實地察驗，或請服務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第6點規定：「經各等郵局（處理中心）審核結果，仍可勝任外勤工作，或不能勝任內勤工作，或無內勤缺額者，應繼續擔任外勤工作。如不能勝任，應妥予闡釋溝通，務請以公務為重，依規定辦理資遣，其符合退休條件者，辦理退休。」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係按暫派內勤審核要點辦理，經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核議小組審議後，並陳管轄局經理核准者，始暫予調整內勤工作；惟機關長官對於屬員申請職務調動，基於人事指揮權限，經綜合考量屬員之業務性質、健康狀況、機關業務需要及職缺情形，所為准駁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其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第167支局郵務股業務士資位郵務工作人員，擔任外勤投遞收攬郵件工作。其因參與101年郵政員工運動會，於101年11月11日星期日上午參加賽前集訓時，拉傷小腿，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醫師於同年12月12日診斷為「腿之拉傷及扭傷」，處置意見為「……建議休養兩週（，）避免長時間操作及背負重物及久站……」。再申訴人據以申請公傷假療養，經臺北郵局審認，其參加上開集訓受傷，屬一般傷病，尚非因公受傷，惟從寬酌給自101年11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止公傷假；再申訴人並申請調派內勤工作，經該局以其因傷病不能勝任外勤工作，核准自102年1月23日起至同年7月22日止，暫派第167支局第三投遞科中山第一投遞股內勤工作；嗣再申訴人多次申請續派內勤工作，臺北郵局分別核准自102年7月23日起至104年1月22日止、自104年1月23日起至同年3月22日止、自104年3月23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自104年6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暫派內勤工作。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101年11月12日診斷證明書、臺北郵局人事室102年8月22日簽，及再申訴人暫派內勤期間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臺北郵局為查明再申訴人暫派內勤工作期間，能否勝任工作，指派第167支局郵務科人員會同該局人力資源室人員於104年8月5日訪視，發現再申訴人行動時仍有跛行現象，似不宜擔任外勤工作；而其處理內勤工作之熟練度仍待加強，僅能執行部分刷讀、分揀及帳務登錄工作，無法擔任開拆、搬運郵件等工作；其無法勝任之內勤工作均由他人分擔。嗣再申訴人以105年1月8日報告書，檢具105年1月7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續派內勤工作；該證明書記載病名為：「1. 右側腓腸肌裂傷 2. 右側跟腱攣縮併發跟腱炎」，醫師囑言：「建議避免搬運重物、頻繁走動與長時間站立，暫定三個月……。」案經臺北郵局於105年1月13日召開該局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核議小組104年第8次會議討論，審酌再申訴人因傷病暫派內勤工作，期間自102年1月23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已累計3年又9天，傷勢仍未痊癒；為維護其身心健康，決議不通過其續派內勤工作申請案，並建議其請假療養。此有第167支局郵務科104年8月5日簽，及臺北郵局外勤人員申請暫派內勤工作核議小組上開105年1月13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再申訴人經臺北郵局多次核准暫派內勤工作，期間已累計3年又9天，傷勢仍未痊癒，已如前述；其暫派內勤工作期間，僅能執行部分工作，無法勝任之工作均由他人分擔，顯見其無法勝任內勤工作，難認已符合暫派內勤審核要點第3點第2款所定暫派內勤工作之要件。又再申訴人因參與101年郵政員工運動會，於101年11月11日參加賽前集訓，按此一集訓與其業務無關，且係其自願參加，非機關長官指派其參加，自非屬執行公務；其於該次集訓時受傷，尚非因執行公務傷病，亦不符合暫派內勤審核要點第3點第3款所定暫派內勤工作之要件。是臺北郵局本於職權，綜合考量職務性質、內勤之工作負擔及其健康狀況，以105年1月25日北人字第1050600146號函，否准其暫派內勤工作之申請。經核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參加上開運動會之賽前集訓，拉傷小腿，係因執行職務

受傷，臺北郵局既核予公傷假，自應准許其暫派內勤工作；且其於暫派內勤工作期間，曾因處理郵件工作得力，獲嘉獎一次之獎勵，並無難以勝任內勤工作之情事云云。卷查再申訴人參加101年郵政員工運動會之賽前集訓受傷，屬一般傷病，尚非因公受傷，臺北郵局係從寬酌給公傷假，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固因104年下半年繕發驗證得力，經臺北郵局105年2月22日北人字第1050600367號令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惟查該局派員於104年8月5日訪視再申訴人內勤工作情形，發現其處理內勤工作之熟練度仍待加強，且僅能執行部分內勤工作，無法勝任之工作均由他人分擔。該局審認再申訴人仍無法勝任內勤工作，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郵局105年1月25日北人字第105060014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自105年2月1日起，續派內勤工作半年，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5年1月19日鐵警人字第10500003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警正二階隊長。該局104年11月16日鐵警人字第104001418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期間，於104年3月31日至同年4月29日，共同偵破○○○（以下簡稱○君）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件，績效優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主張應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鐵路警察局同年2月28日鐵警人字第10500037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

績效卓著。……」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關於警察人員記功及記一大功之獎勵標準，已有明文。

- 二、次按警政署103年7月1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03191號函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勵核分規定（以下簡稱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4點規定：「辦理本案（按：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行政獎勵，依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完整性，分A、B、C、D等級辦理敘獎，認定係以獎懲核分基準表（附表一）中核分項目（符合各項目，其要件至少一項以上）及犯嫌人數為基準，未查獲集團核心（詳如附表一核分項目）者，首功人員最高獎度以記功二次為限……。」復按該點附表一獎懲核分基準表規定，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其要件包括：1. 主嫌；2. 會計；3. 洗錢；4. 其他幹部。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其要件包括：1. 車（機）手頭；2. 車手；3. 機手（詐騙機房1、2、3線成員）；4. 其他集團共犯。核分項目五、被害人，其要件包括：1. 被害人數19人以上者；2. 假冒公務或司法機關人員，面交取款之被害人數13人以上者。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其要件包括：1. 依檢察官命令、法院裁定或沒收得供返還被害人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以上者；2. 兩岸同步行動；3. 跨境同步行動；4. 聲押嫌犯。關於D級獎勵之認定基準，規定須具備3項核分項目（需具備該項目要件之一），犯嫌5人以上，行政獎懲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20次，首功額度為1人以下一次記一大功。據此，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相關偵辦人員之獎勵核分基準，亦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鐵路警察局警正二階隊長。其於104年任職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一隊警正二階偵查正期間，該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偵破○君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件。次查該集團係以拍賣詐欺方式，指示○君等人擔任收簿手或車手角色，進行不法犯罪行為。○君等人陸續於104年3月31日、同年4月28日及同年4月29日經警方拘捕到案，查扣17萬餘元、行動電話15支等證物，並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計起訴集團成員○君等9人，聲押嫌犯○君等4人，被害人計111人。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5月27日104年度偵字第10311號、14110號、14396號追加起訴書、該署檢察官同年6月29日104年度偵字第12992號、12993號、13423號、14396號起訴書、刑事局人事室同年10月19日簽稿會核單及所附偵破電信詐欺案件配分表（編號：○○○等人共組電信詐欺集團案），及該室同年11月10日獎懲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刑事局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君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件，依獎懲核分基準表規定，就其中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部分，已具備要件2. 車手計9人；核分項目五、被害人計111人；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部分，已具備要件4. 聲押嫌犯計4人。是刑事局及三重分局共同破獲○君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之案件，已具備3項核分項目，被害人達5人以上，且係查獲犯罪集團之車手成員，而非查獲集團核心成員，係屬詐欺案件獎勵核分規定之D級獎勵基準，洵堪認定。

四、復查刑事局為辦理系爭敍獎案件，於104年8月20日召開協調會，再申訴人並列席會議；該會決議略以，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分配12支嘉獎，三重分局分配8支嘉獎，並由再申訴人列居首功。再申訴人會後表示，其為首功人員，若未獲記一大功之獎勵，則不同意協調會議之決議。刑事局嗣於同年9月25日召開第2次協調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惟其未列席，亦未提出書面說明；經該會審酌，再申訴人雖強烈表達應予記一大功獎勵，但基於獎勵額度、同仁出力事實及獎勵衡平性之考量，仍決議予以記功二次之獎勵。此有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偵一隊及三重分局上開104年8月20日、同年9月25日偵破○○○等人電信詐欺集團案敍獎協調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嗣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以104年10月16日刑事局員警獎懲案件請示單，陳報該大隊獎懲建議名冊（含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因再申訴人已於同年6月24日調任鐵路警察局，刑事局乃以同年11月12日刑人字第10423030791號函，將「共同偵破○○○等人涉嫌違反電信詐欺案獎勵建議名冊」（含

再申訴人)檢送鐵路警察局;經該局105年1月12日104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通過在案。此有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上開104年10月16日請示單、刑事局上開同年11月12日函,及鐵路警察局上開105年1月1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鐵路警察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4年11月16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並未違反獎勵核分基準表所定D級獎勵,首功人員1人以下之規定,該局核布系爭敘獎令,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君等9人係集團核心成員,其符合記一大功之要件云云。按獎勵核分基準表規定,所稱集團核心,係指主嫌、會計、洗錢、其他幹部等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成員。經查○君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渠等係受「○○」、「○○」、「○○」、「○○」、「○○○○」等人指示,擔任車手或收簿手,按件收取報酬,於犯罪集團中,並非擔任分配犯罪所得之主導地位,此有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5月27日追加起訴書及同年6月29日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君等9人並非集團核心成員,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鐵路警察局104年11月16日鐵警人字第10400141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刑事局外勤偵查隊偵辦是類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縱未查獲集團核心成員,該局仍核定首功人員記一大功獎勵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民國105年1月15日中市車鑑字第10400100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局）科員，於104年7月23日調任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行車鑑定會）組員。中市行車鑑定會104年11月19日中市車鑑字第104009064號令，審認再申訴

人原任職於中市交通局交通行政科期間，未落實妥善處理施工通報單及稽查機制，核有行政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9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行車鑑定會105年3月14日中市車鑑字第10500019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4日補充理由並向本會申請陳述意見；嗣本會通知其於同年5月19日至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是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中市中行車鑑定會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任中市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員期間，未落實妥善處理施工通報單及稽查機制，核有疏失。經查：
 - （一）按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中市道管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使用道路施作工程達一定規模者，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准後始得施工。」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通知活動或工程主辦單位派員會同。」本件再申訴人前自101年8月6日起至104年7月23日止，原任中市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員，依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欄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協辦各項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及交通管制計畫之審核與督導」。
 - （二）次按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簽訂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建設與營運三方協議書記載，該計畫之建設部分，由交通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依大眾捷運法第13條規定，委

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後續設計、施工等事項，臺北市政府並據以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北市捷運局）接辦該計畫後續建設作業。嗣北市捷運局中區工程處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提「臺中捷運CJ920A施工標鋼結構吊裝」交通維持計畫，報經中市交通局分別以103年1月20日中市交行字第1030002053號函及同年8月5日中市交行字第1030032603號函同意核備在案。依該計畫肆、交通維持方案4-6吊梁、車站區與陸橋拆除期間交通維持構想：「本案工程……部分施工項目由於佔用道路較大，為避免對周邊交通產生嚴重衝擊，本案均規劃於夜間（23：30-5：00）進行施作。……」是本工程有關吊梁作業，應於夜間進行施作，已有明文。

- (三) 又104年4月10日下午4時58分，臺中市捷運綠線位於北屯路接近文心路口捷運工地發生嚴重工安意外，經臺中市政府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略以，中市交通局為該府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機關，亦為施工通知報單之受理窗口與稽查單位，但在平時之審查受理及稽查制度上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顯有行政疏失，承辦人之相關疏失為未落實妥善處理施工通報及稽查機制。另監察院104年11月11日院台交字第1042530279號函所附糾正文亦記載，承攬廠商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歷次提供中市交通局之施工通報單，多次違反交通維持計畫關於鋼箱梁夜間施工之情事，惟該局於該公安事件發生前，卻未曾有查核系爭工程違反交通維持計畫關於鋼箱梁施工規範之紀錄。且未曾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情形，肇致監造機關及承攬廠商無視交通維持計畫規範，形成道路安全管理之盲點，衍生該公安事件之發生，實有怠失責任。前揭情事，有臺中市政府104年9月4日府授研管字第1040202147號函所附臺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專案調查報告，及監察院104年11月11日所附糾正文等影本附卷可按。
- (四) 茲依前述，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記載之工作項目，雖係協辦各項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及交通管制計畫之審核與督導；惟查卷附中市交通局同意核備北市捷運局中區工程處，所提「臺中捷運CJ920A施工標鋼結構吊裝」

交通維持計畫之103年1月20日函及同年8月5日函係由再申訴人所簽辦，此亦有上開函稿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19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其係負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承辦人員；是再申訴人非僅為協辦該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及交通管制計畫之審核與督導工作，亦負有該工程交通維持及管理之審核與監督責任，卻未落實妥善處理施工通報及稽查機制，造成嚴重工安意外，導致4死4傷慘劇，其有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中市交通局於104年10月21日召開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以同年11月3日中市交人字第1040054225號函，建請再申訴人現職機關中市行車鑑定會，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該會審酌上開情事後，依中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事發當時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業務僅由其1人負責辦理，其縱有過失，亦為不勝負荷所致；及中市道管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非屬強制性規定，且亦查無其他法令規定承辦人應於何時、何地如何稽查交通維持計畫云云。經查本件縱如再申訴人所訴，未執行稽查係因業務繁忙不勝負荷所致，惟依卷附資料及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對於人力不足以執行稽查情形，並未向長官反映，尋求解決。且查再申訴人自101年8月6日起任職於中市交通局交通行政科，對其職掌範圍包括交通維持、管制計畫之審核及督導，應無不知之理；其對於系爭工程有無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有關鋼箱梁施工規範，竟無任何查核之紀錄，其工作不力已堪認定。又其股長、科長均為系爭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於102年1月核定後，始陸續到職者，是就本件因稽查工作不力致生工安意外一事，再申訴人自應負較重之責任。是其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中市行車鑑定會104年11月19日中市車鑑字第1040090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